

走讀工作坊實施計畫

原住民族

歷史事件 走讀資源手冊

計畫主持人：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周惠民主任

共同主持人：教科書研究中心李仰桓助理研究員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李岱融助理研究員

執行期間 2024.09.01-2025.12.31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執行單位 國家教育研究院



計畫目的

本計畫目的在促進各大專校院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全民原教，包含教務、學務、總務、圖資、諮輔、人事等單位（例如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講座及活動、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實踐場域、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主題書展及鼓勵輔導人員、導師等教職員參加提升文化敏感度之相關增能活動），增進全體教職員生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與理解，共同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鼓勵大專校院結合校內通識或一般課程，穩定開設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或當代議題之正式課程（例如開設原住民族單一主題通識課程或在適當的課程中連結原住民族議題），以強化知識的深度及廣度，系統性促進校內一般生對原住民族的理解與尊重，於校園中普及推廣全民原教，並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意識深入於課堂教學。

本資源手冊內容彙整自公開數位典藏、政府與博物館資料、維基百科及相關學術與出版資料，並依各走讀場次需要進行改寫與整理。為兼顧閱讀流暢性，未於正文逐段標註出處，相關資料來源已統一系列於各場次末段的「各場次資料來源」中。

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走讀工作坊實施計畫

走讀資源手冊

目錄

牡丹社事件歷史現場走讀	5
七腳川事件歷史現場走讀	37
大豹社事件歷史現場走讀	57
翻攪存亡的冷肅：南庄事件與白色恐怖下的日進春	85
莫忘千風吹起的記憶：重返部落與派娜娜紀錄片	123
麻荖漏事件歷史現場走讀	157
走讀師資名錄	185

牡丹社事件歷史現場走讀

牡丹社事件走讀辦理目的

牡丹社事件 (1874 年) 是臺灣歷史上的重要事件，對東亞局勢和臺灣發展產生深遠影響。事件源於 1871 年琉球漁民在臺灣南部遭排灣族攻擊，日本藉此出兵臺灣，首次干涉國際事務。此為日本帝國擴張的開端，並進一步影響其後來併吞琉球 (1879 年)，強化了日本在東亞的影響力。

事件之後，清國政府開始加強臺灣的統治，推動近代化進程，如沈葆楨、劉銘傳的治理改革。

對臺灣原住民族來說，牡丹社事件展示了原住民抵抗外來勢力的自主性和決心，但也使其生活受到更多外來勢力的干預。該事件改變了東亞地緣政治，影響了清朝、日本及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發展。因此，本次走讀課程以牡丹社事件做為開端，希冀透過歷史地景的呈現，族人對牡丹社事件的在地觀點，提供不同視角的思考及討論，促進參與者對原住民族歷史事件的理解與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在活動開始之前，思考幾問題...

這張福建省圖是 1735 年由法國製圖家唐維爾(Jean Baptiste Bourguignon d'Anville)所繪製。你從這張圖讀到了什麼訊息？這張圖裡的臺灣怎麼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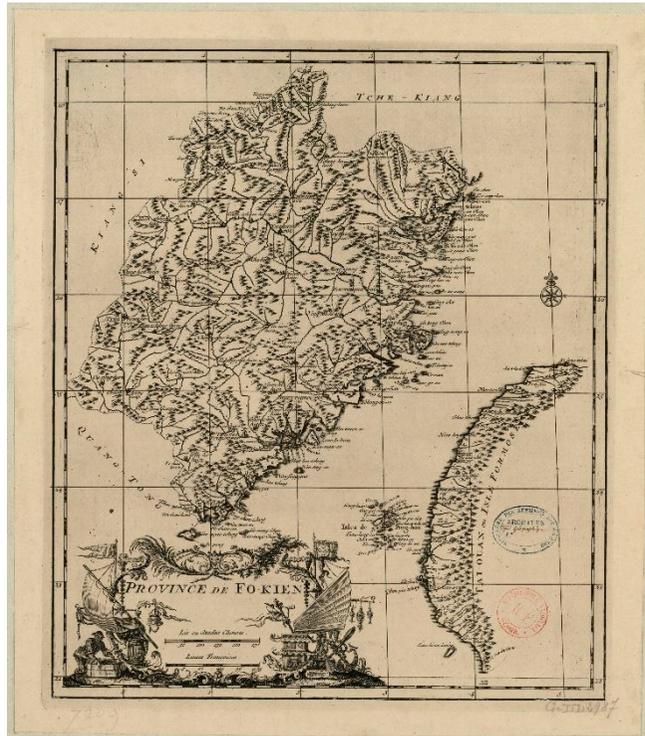


圖 1：1735 年由法國製圖家唐維爾繪製的福建省圖。其主要參考 18 世紀初期耶穌會教士對中國所測繪的《皇輿全覽圖》成果而製成。(資料來源：Wikimedia Commons · Public Domain · Jean-Baptiste Bourguignon d'Anville · 1735)

接下來的故事中，你會看到與牡丹社事件有關連的幾起事件。這些事件中，曾留下多方不同角度的紀錄，像是各國的視角、倖存船員的視角、臺灣當地原住民族的視角。但也因為立場不同、視角不同、語言不同，年代也久遠了，故難以釐清真實的情況為何，有待大家去探究及聆聽。

牡丹社事件簡介

話說從頭：羅發號事件(又稱羅妹號)

1867 年 (同治 6 年) 2 月，美國商船「羅發號」在紅頭嶼 (今蘭嶼) 洋面觸礁沉沒，船上共 14 人乘舢板登陸琅嶠，船長杭特夫婦等人為龜仔用 (音為「路」) 原住民殺害。

同年 4 月，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 (Charles W. Le Gendre) 得知消息後便赴臺，原想和清廷的臺灣總兵劉明燈、道臺吳大廷協商解決方法，但清廷官員認為原住民之地不歸清廷管轄故無法干預。李仙得又想和龜仔用社聯繫，卻遭拒絕。於是美軍成立特遣隊強行登陸，遭臺灣原住民伏擊而行動失利。

9 月，李仙得再度來臺處理此事件，清廷見到美國政府態度強硬，才驚覺事態嚴重，即派臺灣總兵劉明燈協助李仙得一行。但依據 1867 年 11 月李仙得提給美國公使的報告，劉總兵等人對於此事的態度較為消極，他們對李仙得提出的要求遲遲不給答覆，讓李仙得懷疑清廷官員們心懷不軌。李仙得最終取得和臺灣瑯嶠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 (Tauketok) 協商的機會。他當時詢問卓杞篤為什麼殺害羅發號上的人們？卓杞篤回覆：「很久以前，白人幾乎滅絕了整個龜仔用社，僅有 3 人倖免。他們存活下來交代後世子孫勢必復仇。由於他們並無船隻可用來追逐外國人，只能盡力報復。」在兩人協商後，卓杞篤除同意歸還船長杭特夫婦的首

級及所劫物品外，也承諾未來海事受難者皆以「紅旗」為信號求援，此為口頭協議。1869年李仙得再度和卓杞篤會面簽訂書面和約。此協議被稱為「南岬之盟」。

在羅發號事件中，可見到清廷對於原住民族事務消極處理的態度，也種下了後續事件的禍根。

宮古島民遭害：八瑤灣事件

1871年（同治10年 / 明治4年），有多名琉球王國的宮古島島民搬運年貢至那霸，在返回宮古島的途中遭遇颱風。66人從八瑤灣登陸，一路來到了高士佛社。

高士佛社的族人雖被這群外人所驚嚇，但覺得他們看來十分虛弱，認為他們並非敵人，於是讓他們喝水解渴，也烹煮了食物接待，並讓他們留宿。

隔天一早，高士佛社的勇士和琉球人說了一串話（根據耆老華阿財的口述，勇士們說的是：「你們不要離開，因為臨時來，我們甚麼都沒有準備，現在我們要去山上打野食，如果打到，回來就能跟你們分享」），這些話聽起來又急又兇，琉球人因為聽不懂，擔心會遭遇危險，依《牡丹社事件 1871-1874》所整理的口述資料，其中一名琉球人島袋龜便安排大家一組一組的分批逃跑。

發現琉球人不見了的高士佛社勇士非常生氣，因為在當時只要喝過對方的水便是朋友了，而琉球人喝了水卻不辭而別，行為十分可疑。高士佛社的勇士便開始

追查琉球人的行蹤。

琉球人逃到了雙溪口，雙溪口是竹社、牡丹社、高士佛社的分界，在此地居住的交易商鄧天保聽了琉球人的遭遇，也和他們說高士佛社的人其實對他們很友善。

但當憤怒的高士佛社勇士來到鄧天保的住處找人，鄧對於琉球人喝水後卻不告而別的行為無法緩頰，勇士們質問琉球人的逃跑是否是要帶更多人進來侵占他們的土地，嚇壞的琉球人無法反應，於是陸續被拉出屋外被殺，有 54 個琉球人喪命。尚未遭害的 12 人又繼續奔逃，高士佛社的勇士則展開了追殺。

接著，牡丹社人來到，一同追捕逃脫者，他們由雙溪口沿著四重溪一路到出海口，於保力庄長楊友旺家中發現這些逃跑的琉球人。楊友旺與牡丹社人交涉，救下了剩餘 12 個琉球人的性命。後續琉球人輾轉回到了琉球。

1872 年 (同治 11 年 / 明治 5 年)，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針對八瑤灣事件再度前往臺灣和瑯嶠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會面協調，但發現卓杞篤不一定能控制轄下的所有社群，據李仙得的紀錄，牡丹社人不太願意聽從卓杞篤與外國人的盟約，龜仔甯社的人也會責怪卓杞篤讓外國人進犯他們的土地。同年，李仙得改至日本外務省擔任顧問，向日本政府主張番地無主論並建議其出兵討伐。

1873 年 (同治 12 年 / 明治 6 年)，日本向滿清官方提

起八瑤灣事件，清方認為殺人者是不歸清廷管轄的生番，因此日本以琉球人在臺遭難為由出兵臺灣。

衝突發生：牡丹社事件

1874 年(同治 13 年 / 明治 7 年)5 月，日軍由西鄉從道主導，於社寮 (今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村) 登陸。

5 月 22 日，日軍率軍往石門 (今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遭遇當地排灣族人抵抗，此戰役中牡丹社頭目阿祿古父子 (Aruqu) 戰死，該戰役被稱為「石門之役」，是牡丹社事件中最重要的一場戰役。

5 月 25 日，日軍與瑯嶠各社領袖達成協議，日軍要求不得援助或藏匿牡丹社及高士佛社人，並應協助逮捕，各頭目也對日軍提出保護其他社安全的要求。各社各獲得一日本國旗 (圖 2)，以示結盟。



圖 2：蕃社歸順保護旗第 53 號，該旗典藏於國立臺灣博物館 (資料來源：開放博物館。典藏者：國立臺灣博物館。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3.0 台灣 (CC BY-NC 3.0 TW))

6月1日，日軍分三路圍攻牡丹社及高士佛社，沿途遇小規模抵抗。同時，日軍放火燒村以對付兩社，兩社人見聚落被毀，於是躲藏於深山中伺機伏擊。後續日軍撤兵，兩社人便回到原處，可也已無可安居之處。社人飢寒交迫，許多人死亡。日軍也雇用了當地人向社民勸和，牡丹社人面對此狀況不得不投降。而高士佛社人則離開原本聚落遷移至別處。

事件之後

在18世紀時，曾有幾位法國耶穌會的傳教士赴臺參與福建省圖繪製工作，其繪製的成果如開頭的圖1，這張圖收錄在《皇輿全覽圖》，其中可見呈現了臺灣的西半部，東半部未出現。負責繪製的馮秉正（Joseph-Anne-Marie de Moyriac de Mailla）當時寫信說「臺灣島並未完全控制在中國人手中」。後續法國的唐維爾（Jean-Baptiste Bourguignon d'Anville）依據此圖又繪製了法文版的中國地圖。所以當時歐美人對於臺灣地理的理解較不全面。此也驗證了清廷在面對羅發號事件或八瑤灣事件時的態度，他們不認為原住民之地歸清廷管轄，而僅是「化外之地」。

在19世紀的羅發號事件後，李仙得除繪製了〈羅發號事件 - 臺灣南部地圖〉外，也繪製〈臺灣與澎湖地圖〉（如圖3），內容中標示了詳細的資訊，也呈現了恆春半島及臺灣東半部的樣貌（如圖4）。歐美人對於臺灣的整體雛型開始有了理解。

另外，在牡丹社事件後，清廷體認到臺灣海防地位十分重要，以及原住民族領域必須積極介入加以治理。清廷官員福建候補同知李蓮琨於 1879 年繪製了《臺灣前後山全圖》(如圖 5)，在恆春半島的部分可看到琅嶠十八社各社的名稱。牡丹社事件的發生連帶影響了後續恆春古城的興建、鵝鑾鼻燈塔的設立。沈葆楨也擬定了增設府縣、開山撫番等策略，設法建立在東臺灣的主權，撫綏駕馭原住民族，以避免外國人再度入侵。因此，許多官兵及人民陸續進入東臺灣，使當地的原住民族開始面臨各項的考驗，進而爆發了 1877 年(光緒 3 年)的大港口事件以及 1878 年(光緒 4 年)的加禮宛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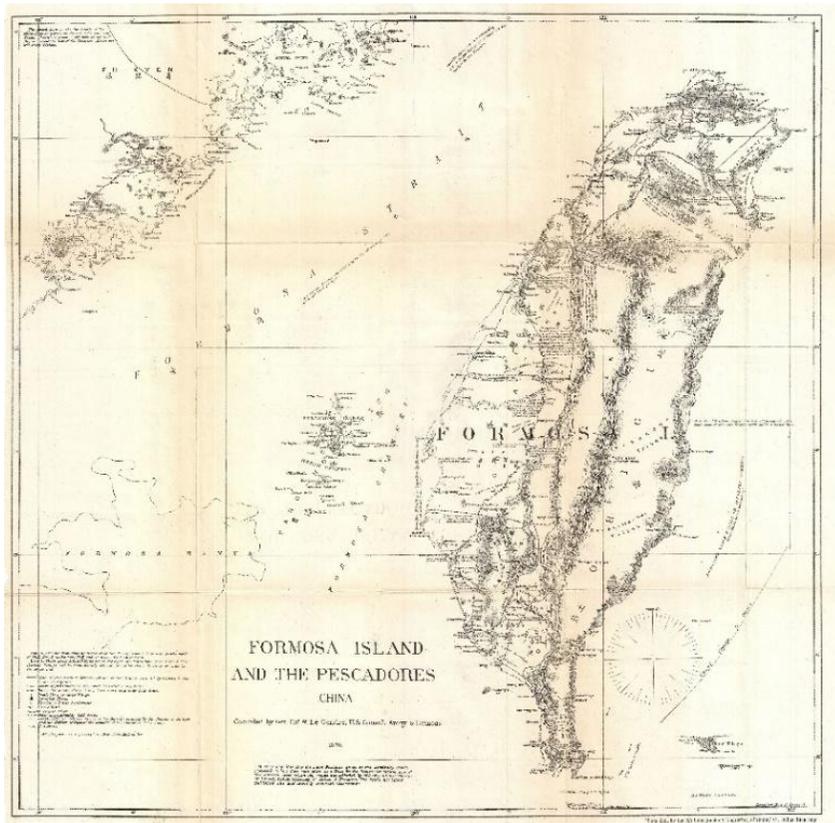


圖 3：1870 年由李仙得繪製的〈臺灣與澎湖地圖〉(資料來源：Wikimedia Commons，Public Domain，Charles W. Le Gendre，1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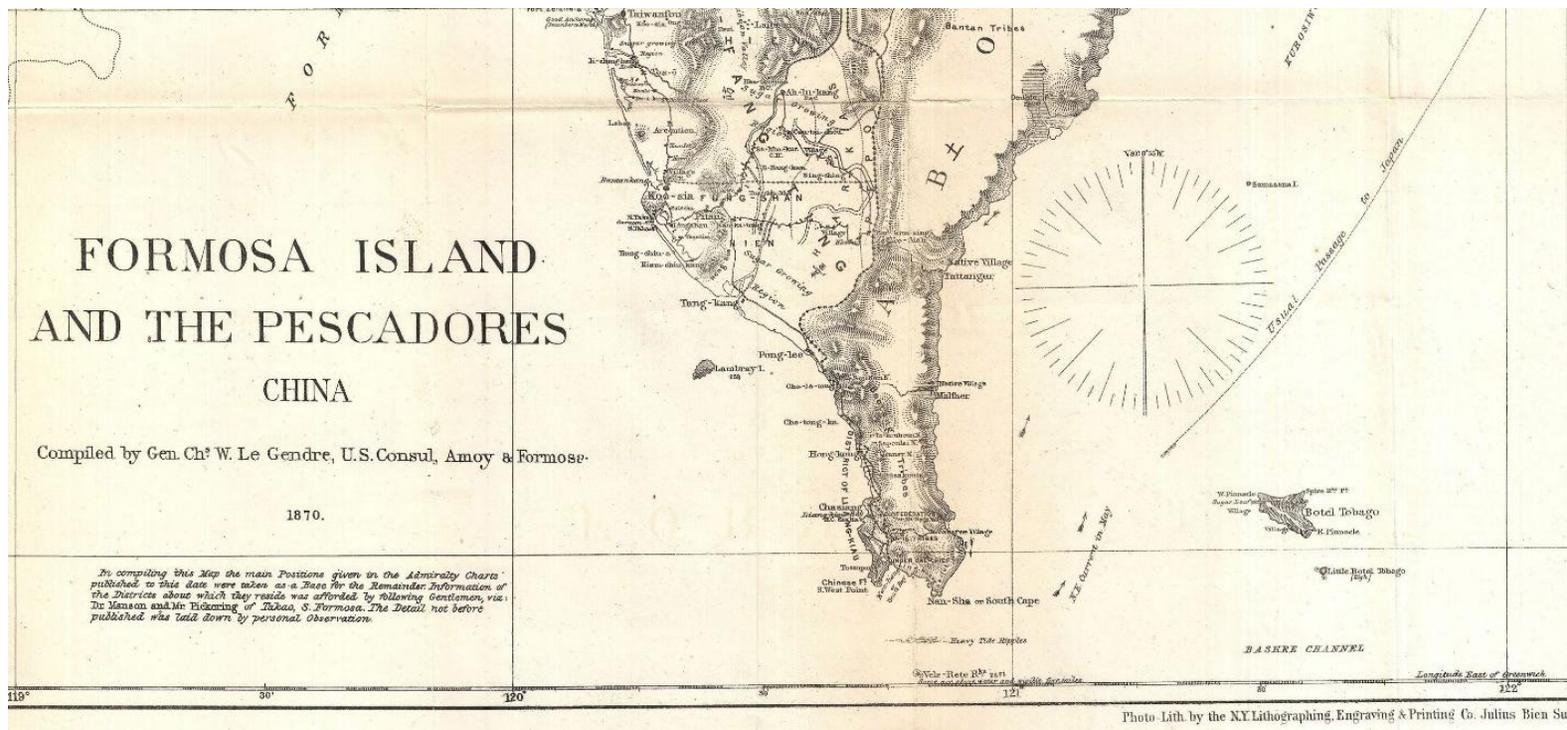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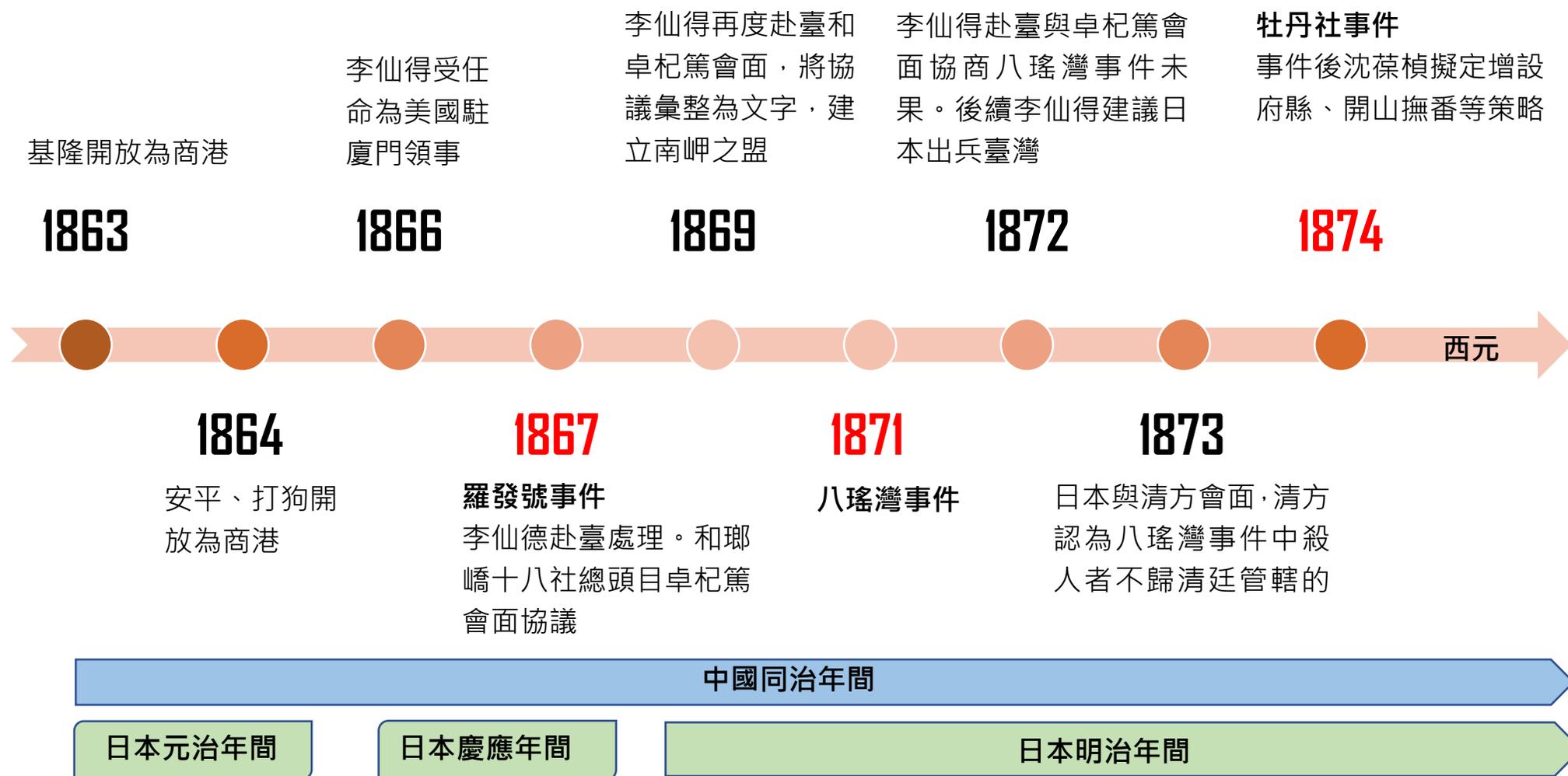


圖 4：1870 年由李仙得繪製的〈臺灣與澎湖地圖〉恆春局部（資料來源：Wikimedia Commons · Charles W. Le Gendre · 1870 · 經裁切處理）



圖 5：李蓮琨於 1879 年繪製的《臺灣前後山全圖》恆春縣局部（資料來源：Wikimedia Commons · Public Domain · 李蓮琨 · 1879）

1863 年至 1874 年時間軸



重要人物介紹

李仙得 (Charles W. Le Gendre)

美國駐廈門領事。1867年(同治6年)赴臺處理羅發號事件，並取得和臺灣瑯嶠十八社總頭目卓杞篤 (Tauketok) 協商的機會，與其立下了「南岬之盟」。在1872年(同治11年 / 明治5年)他再度與卓杞篤會面協調八瑤灣事件。後至日本外務省擔任顧問，向日本政府主張番地無主論並建議其出兵臺灣。

劉明燈

臺灣總兵。協助李仙德處理羅發號事件。在南岬之盟結束之後於車城庄福德廟(今福安宮)立下「劉明燈統師過福安村題名碑」。

Tauketok (卓杞篤)

臺灣瑯嶠十八社總頭目。羅發號事件後與李仙德協商，立下「南岬之盟」。

島袋龜

八瑤灣事件中的生還者之一。在來到高士佛社後擔心會遭遇危險，便安排大家分批逃跑。1925年時他想來臺報答當初救助他們的人，輾轉也促成了「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的整修，以及完整了八瑤灣事件的遭難者及生還者名單，後續刻於「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之底座。

鄧天保

居住在雙溪口的交易商，琉球人從高士佛社逃跑後來到雙溪口，遇到鄧天保的協助。鄧與楊友旺等人後來也協助收拾遭害琉球人的屍身並埋葬。

楊友旺

保力庄長。收容被追捕的琉球人，並與牡丹社人交涉，救了琉球人的性命，協助他們返回琉球。

西鄉從道

陸軍中將兼臺灣蕃地事務局都督，為處理八瑤灣事件出兵臺灣。

走讀地點介紹

牡丹社事件故事館

「牡丹社故事館」在牡丹水庫旁，由屏東縣政府與牡丹鄉公所透過「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所打造，採用 AR 科技、虛擬實境導覽，帶領民眾了解當地排灣族原住民生活，身歷其境感受 19 世紀臺灣歷史與國際社會交會關鍵時刻。目前 (2025 年) 僅於每週六及日的 09:00 至 16:00 開放，平日則是要預約導覽才會開放。



圖 6：牡丹社事件故事館外觀 (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牡丹社事件紀念公園

可從公園內的各個解說牌了解牡丹社事件始末。公園內可見到「愛與和平紀念碑」，是兩尊石像並排，並用排灣族的連杯共飲。於宮古島市中也設置有同樣的紀念碑。

macacukes 石門古戰場

石門古戰場中的石門峽谷，由石門山及五重溪山夾峙而成，狀似門戶，故稱為石門，其地勢險要，形成天然的隘口，故有「石門天險」之名，也是前往牡丹社的重要入口。

在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的「石門之役」中，日軍於此地遭遇當地排灣族人抵抗。2023 年登錄為史蹟。

高士神社

高士神社建於 1939 年，位於臺灣高雄州恆春郡蕃地（今屏東縣牡丹鄉高士村舊高士部落永久屋基地）。1945 年日本投降後神社一度毀壞廢棄。2015 年重建，祭祀高士部落的戰士，包含牡丹社事件為部落犧牲的族人、二戰期間受日本政府徵兵的排灣族軍人等。從高士神社可以遠眺八瑤灣。



圖 7：由高士神社眺望八瑤灣（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在 1871 年的八瑤灣事件中，原有 66 人從八瑤灣登陸，後來有 54 人喪命，12 人獲救。楊友旺等人原將 54 人的遺骸埋葬於雙溪口，1874 年西鄉從道將墓移到車城鄉統埔鄉現址並立碑，題字「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背面刻：「明治四年十一月，我琉球蕃民遇颶破船漂到臺灣蕃境，悞入牡丹賊，為兇徒所殺，死者五十四人。五年，琉球蕃王具狀以聞天皇震怒，命臣從道往問其罪，今茲四月，候騎先發，諸軍次之，蕃人草壺相迎，獨牡丹高士滑等兇徒不下。五月擊兇徒於石門，斃巨酋阿碌父子以下三十餘人。六月我兵三道並進，屠其巢窟。九月牡丹高士滑等餘類請罪轅門。初琉人之遇害也，有廣東流混鄧天保者，痛其非命、拾收遺骸，即葬之雙溪口，後移之統領埔，茲重修舊

墳，建石表之，以敘其略云。明治七年十一月大日本陸軍中將西鄉從道建之。」1927年整修後，底座則刻有八瑤灣事件的遭難者及生還者名單。2011年登錄為歷史建築。



圖 8：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福安宮 (劉明燈統師過福安村題名碑)

清廷為處理羅發號事件，派臺灣總兵劉明燈協助李仙得一行。劉明燈在南岬之盟結束之後，便於車城庄福德廟（今福安宮）立下此碑。目前鑲於福安宮廟門左側，碑文寫著：「奉君命 / 討強梁 / 統貔貅 / 駐繡房 / 道塗關 / 弓矢張 / 小醜服 / 威武揚 / 增弁兵 / 設汎塘 / 嚴斥堠 / 衛民商 / 柔遠國 / 便梯航 / 功何有 / 頌維皇 / 同治丁卯年秋 / 提督軍門臺澎水陸掛印總鎮裴凌阿巴圖魯劉明燈統師過此題」。



圖 9：福安宮·左下角為劉明燈統師過福安村題名碑 (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其他走讀地點推薦

西鄉都督紀念碑

1935 年，日本人立下此碑，上提「西鄉都督遺績記念碑」，藉以表彰陸軍中將兼臺灣藩地事務都督西鄉從道於牡丹社事件中的功勳。原本另一側立有「忠魂碑」，用以紀念戰役中戰死及病歿的日軍，目前僅剩底座。1953 年，當時首任屏東縣縣長將碑文改為「澄清海宇還我河山」，轉為抗日紀念碑。2011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2020 年，為還原歷史遺跡及當時的歷史意涵，碑文修復為「西鄉都督遺績記念碑」。

明治七年討番軍本營地紀念碑及石垣

1874 年日本以琉球人在臺遭難為由出兵臺灣，在撤離前立了紀念碑及石垣，惟原紀念碑後來被清廷拆除。1894 年中日甲午戰爭後臺灣割讓給日本，日本又於 1914 年重建這個紀念碑。此紀念碑位於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旁邊，在 2010 年此紀念碑被登錄為歷史建築。

忠魂碑

1935 年，日本人立下「西鄉都督遺績記念碑」以及「忠魂碑」，用以紀念戰役中戰死及病歿的日軍，忠魂碑目前僅剩底座，2011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

鵝鑾鼻燈塔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後，促使清廷於 1883 年設立了鵝鑾鼻燈塔（舊稱南岬燈塔）。2024 年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

恆春古城

牡丹社事件告一段落後，為管理琅嶠各社，清廷同意沈葆楨設縣築城，1875 年時恆春正式設縣並開始築城，並於 1879 年完成。東西南北四個城門都仍在，並能看見城牆的樣貌。1985 年公告為國定古蹟。

其他資源推薦

《社頂的孩子》羅妹號事件紀錄片 (屏東縣政府 2021 年出品)。<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TudmFPusw&t=3899s> (或掃 QR code 觀賞)



平野久美子 (2021)《牡丹社事件靈魂的去向：臺灣與日本雙方為和解做出的努力》。出版社：游擊文化。

牡丹社事件數位走讀。步佈台灣。<https://dguidedwalks.tw/%E6%95%B8%E4%BD%8D%E8%B5%B0%E8%AE%80%E5%9C%B0%E5%9C%96/%E5%8D%97%E9%83%A8%E6%99%AF%E9%BB%9E/%E7%89%A1%E4%B8%B9%E7%A4%BE%E4%BA%8B%E4%BB%B6> (或掃 QR code)



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羅妹號事件。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naer.edu.tw/watch/347024>。
(或掃 QR code 進入網站)



原住民族重要歷史事件補充教材-羅妹號事件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naer.edu.tw/data/supplementary/%E5%8E%9F%E4%BD%8F%E6%B0%91%E6%97%8F%E9%87%8D%E5%A4%A7%E6%AD%B7%E5%8F%B2%E4%BA%8B%E4%BB%B6%E8%A3%9C%E5%85%85%E6%95%99%E6%9D%90-%E7%BE%85%E5%A6%B9%E8%99%9F%E4%BA%8B%E4%BB%B6.pdf>



費德廉，蘇約翰(2013)《李仙得臺灣紀行》。出版社：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簡介中的資料來源

File:Back front mount Taiwan Hengchun 1879.jpg ° Wikimedia Commons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Back_front_mount_Taiwan_Hengchun_1879.jpg)

File:Formosa Island and the Pescadores China (1870 Le Gendre Map of Taiwan or Formosa).jpg ° Wikimedia Commons ([https://zh.wikipedia.org/zh-tw/File:Formosa_Island_and_the_Pescadores_China_\(1870_Le_Gendre_Map_of_Taiwan_or_Formosa\).jpg](https://zh.wikipedia.org/zh-tw/File:Formosa_Island_and_the_Pescadores_China_(1870_Le_Gendre_Map_of_Taiwan_or_Formosa).jpg))

File:Province de Fo-kien - (tirée du P. Duhalde) - btv1b5963076c.jpg ° Wikimedia Commons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Province_de_Fo-kien_-_tir%C3%A9e_du_P._Duhalde\)_-_btv1b5963076c.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Province_de_Fo-kien_-_tir%C3%A9e_du_P._Duhalde)_-_btv1b5963076c.jpg))

Rover incident °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Rover_incident)

macacukes 石門古戰場 ° 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historicSite/20230928000001>) °

【地球圖書館】大清皇帝跨國委託畫地圖，臺灣卻只畫一半？地球圖輯隊 (<https://dq.yam.com/post/15>

046)。

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清整與修復。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 (https://rhs.boch.gov.tw/rhs/plan_listview.aspx?pl=185) 。

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風域半島落山風風景特定區(<https://www.windpeninsula.tw/Scenic/Introduction/14>)。

李仙得。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D%8E%E4%BB%99%E5%BE%97>)。

牡丹社事件故事館。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https://rhs.boch.gov.tw/rhs/plan_listview.aspx?pl=169)。

明治七年討番軍本營地紀念碑及石垣。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BOCH_CountryCulture_12&id=2010042800001)。

林修澈(2022)。《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一) 牡丹社事件 1871-1874》。

恆春古城。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19850819000085>)。

恆春廳石門。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 (https://tm.ncl.edu.tw/article?u=001_003_0000363129)。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2)。《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

讀》。

高士神社。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AB%98%E5%A3%AB%E7%A5%9E%E7%A4%BE>)。

郭素秋(2019)從羅妹號事件到南岬之盟：誰的衝突？誰的和解？ (<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487>)。

陳政三 (2013) 李仙得將軍與卓杞篤酋長 (<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141>)。

陳翼漢 (2004)。歷史與文化資產之於「過去」(https://libknowledge.nmns.edu.tw/nmns/upload/quarterly/000000969/209000c/200404_79.pdf)。

黃清琦 (2013) 地圖版·牡丹社事件 - 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 (<https://ihc.cip.gov.tw/ihcfile/EJournals/8/8.pdf>)。

福建省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https://the.nmth.gov.tw/nmth/zh-TW/Item/Detail/08bed913-a0a1-45ce-995f-f8bc0e3e53bb>)。

劉明燈統帥防海柔遠題詞。臺灣記憶(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4_001_0000000595&lang=chn)。

劉提督碑。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https://www.pthg.gov.tw/checheng/News_Content.aspx?n=C0520CE60C11AC94&sms=FCB4ADC7DC71311F&s=5717AF7)

2061CB82A)。

蕃社歸順保護旗第 53 號。開放博物館 (https://openmuseum.tw/muse/digi_object/c2e0ee9c956d8d6aca9fde21dabbe2cd#202926)。

鵝鑾鼻燈塔。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20240318000001>)。

鵝鑾鼻燈塔「臺灣關界」碑。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antiquity/20181022000001>)。

羅發號事件。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E%85%E7%99%BC%E8%99%9F%E4%BA%8B%E4%BB%B6>)。

七腳川事件歷史現場走讀

七腳川事件活動辦理目的

「Cikasuan」，在族語中意為「多柴薪之地」，是南勢阿美族過去的重要部落，位於淺山地帶的它，曾因豐富資源與地理位置，於清代加禮宛事件(1878 年)之後，成為奇萊平原上勢力最為強大的部族之一。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施行「以番治番」政策，刻意扶植七腳川社，以制衡北方的太魯閣族，並雇用七腳川族人看守隘勇線。然而，長期的不平等待遇與剋扣薪資，引發了族人不滿與全面衝突，最終導致族人被迫遷移，原本世代居住的土地，也被徵用為日本移民村。

在那段歷史中，原本屬於七腳川族人的土地，被遠渡重洋而來的日本移民重新命名。他們以故鄉的河流「吉野川」之名，為這片土地的溪流命名，試圖撫慰心中對家鄉的思念。然而，這條河流的名字，對七腳川族人而言，卻象徵著被迫離開祖地的哀愁與遺恨，成為一段再也回不去的記憶。

今日，我們行走在「知卡宣大道」、踏入「知卡宣親水公園」時，是否曾駐足想像，這些地名背後，藏著族人離散與失根的故事？那些看似平凡的地景，其實刻劃著族人過去的足跡與遺憾的記憶。

多年來，族人並未遺忘。新一代的七腳川青年，主動發起並承辦循跡行動，穿越部落、翻越山徑，只為親身走向祖先的路。他們結合部落年齡階級、在地產業工作室與志工系統，讓這場循跡活動不只是記憶的重

建，更是族人集體記憶與文化認同的再實踐。

這不只是一場走讀或紀念，而是一種深層的召喚——透過身體的勞動、土地的回望，去感受百年前祖先的腳步與情感。撫今追昔，我們不只是追憶歷史，而是透過親身實踐，重新追隨祖先的腳步，並讓七腳川的名字，銘刻在你我的心上。

南勢阿美中強悍的七腳川社 (Cikasuan)

南勢阿美主要分布在花蓮縣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鄉及花蓮市一帶，共有荳蘭、薄薄、里漏、飽幹、魁魁、歸化、七腳川社七社。

這次的主角：七腳川社 (Cikasuan)，依據七腳川社耆老描述，此社的生活領域相當遼闊，今日花蓮鐵路沿線以及鐵路以西的土地，北從七腳川溪南至吳全城(今東華大學附近)，全是七腳川社的耕地和放牧地區，木瓜溪下游處甚至還是七腳川社放牛的區域。他們也是南勢阿美中相對強悍的一支，南勢其他社曾與七腳川社發生土地糾紛，但因為七腳川社人數眾多、也較強悍，讓南勢諸社被迫撤退到七腳川社的東側一帶。

其實七腳川社周遭除了南勢阿美諸社外，北還有太魯閣群、南有木瓜群¹、木瓜溪上游還有巴托蘭各社。原於北側還有加禮宛社，但於 1878 年(光緒 4 年)的**加禮宛事件**之後，加禮宛社遷移，七腳川社則向北往擴展。七腳川社和木瓜社群相距約 4 公里，兩社常交易物資。而七腳川社的強悍幫助了日本人牽制北邊的太魯閣群。

¹ 太魯閣群其中一支為賽德克亞族，其可分為德奇搭雅 (Tgdaya)、都達 (Toda)、托魯閣 (Truku) 三支，德奇搭雅又分為霧社群及木瓜群。

隘勇線的設置及以蕃制蕃

1906年(明治39年)，日本人與太魯閣群因製腦糾紛爆發了維李(威里)事件。故在1907年(明治40年)5月16日至6月1日間，日本政府從沙巴督溪(今砂婆礑溪)右岸、北至沙埔頭(今北埔)海岸設置了維李隘勇線(也稱北埔隘勇線)，這是花蓮第1條隘勇線，全長約13.4公里。這條隘勇線限制了太魯閣群的活動範圍。同年，日本政府派了兩艘船艦由海上砲擊太魯閣群維李社，當時南勢阿美諸社中有500多人參與陸上的攻擊行動，其中七腳川社人也出力不少。1908年(明治41年)又從達莫南(今文蘭部落)穿過木瓜溪到牟議路(今榕樹部落)設置了巴托蘭隘勇線，全長約12.3公里。

南勢諸社皆須輪流看守這些隘勇線，防止太魯閣群越界。當時看守維李隘勇線的120人中七腳川社即佔了35人；巴托蘭隘勇線80人中佔10人。這是日本人以蕃制蕃的策略之一。

看守隘勇線雖可獲取薪資，但各地的薪資水準又不盡相同，例如1907年(明治40年)時在北部的隘勇月薪是12日圓，每月津貼20錢，但維李隘勇線上的隘勇薪資只有7圓5錢。而且要是不服命令，或是被認為怠惰，薪資就會被扣押。日本人曾認為七腳川社的隘勇放縱玩樂、擅離職守，在1908年(明治41年)7月時將七腳川社隘勇調到其他隘勇線，有的隘勇甚

至要到海邊去執勤。這使得七腳川社隘勇對於日本人還有頭目越發不滿了。因為看守隘勇線的薪資皆由日本人的官署先發給頭目，頭目再發給社內隘勇，但隘勇們可獲得的薪資少、薪資甚至還不按時發放。耆老於口述時說，當大家拿不到薪資，轉而向頭目要求時，頭目說日本人沒有給薪資；當他們向日本人索要薪資時，日本人卻又說薪資已經交給頭目了。在 1908 年（明治 41 年）12 月 13 日時，便有 19 名在維李隘勇線執勤的七腳川社人攜眷逃至七腳川社山區。12 月 14 日深夜，又有 4 名七腳川社隘勇從巴托蘭隘勇線逃脫。

七腳川事件

12 月 15 日，花蓮港支廳長、警察隊、守備隊前往七腳川社，遭到欲反抗的七腳川社人包圍，從花蓮港前來支援的巡查協助突圍。日軍向總督府要求組織討伐隊，16 日起陸續由宜蘭、深坑、桃園搭船抵達花蓮港。

12 月 16 日，七腳川社人陸續撤離至木瓜溪右岸山區一帶。當日深夜，日軍命令荳蘭、薄薄、里漏、飽幹、扈扈五社奪取七腳川社糧食及傢俱、生活物品、家畜等，並強迫他們燒毀七腳川社家屋，藉此知道他們是否順服。17 日，再度命令五社燒七腳川社，又叫他們把社內存糧、家畜帶走。18 日、21 日、23 日皆有火燒屋舍及穀物庫的行動。

26 日對木瓜群、鯉魚潭及吳全城周遭展開軍事行動，也將七腳川社人逃亡居住之蕃社及房屋燒毀。



圖 1：七腳川事件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記憶庫。創作者：胡博茜。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CC BY-NC 3.0 TW +))

1909 年 (明治 42 年) 3 月 3 日起，七腳川社人因食物缺乏而陸續請求歸順，總歸順人數為 1,322 人。這些歸順者有的被移到大埔尾 (今臺東鹿野瑞源)，該地被稱為「新七腳川社」 (Varuhay Cikasan)。其他歸順者被移到荳蘭、里漏、冠冠、賀田、十六股庄、薄薄、飽幹、歸化、月眉，其中以荳蘭 (53 戶共 195 人) 為最多。

日本政府在 1908 年 (明治 4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909 年 (明治 42 年) 2 月 17 日還新設立了七腳川隘勇線。

七腳川隘勇線與維李隘勇線連接²，全長約 42 公里，甚至還用上了花蓮港火力發電廠的電力使之通電。這條隘勇線封鎖了七腳川社反抗者及太魯閣群的行動，直到 1914 年(大正 3 年)太魯閣事件爆發，太魯閣族人犧牲眾多，日本政府也趁此事件餘威令剩餘七腳川社反抗者歸順。至此，七腳川事件告終，於 1908 年(明治 41 年)至 1914 年(大正 3 年)共 6 年的時間，原有的七腳川社已不復在，社人也離散到各處。



圖 2：七腳川隘勇線(此地點為隘勇線為最北端)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Place&id=233833)

² 後續 1911 年設置鯉魚尾隘勇線、馬里勿隘勇線，1914 年又設置得其黎隘勇線。

後來的七腳川社人

在大埔尾的「新七腳川社」定居的七腳川社人後續因為要面對布農族獵首的威脅，在待了一段時間後，有些族人便返回花蓮，現在花蓮吉安鄉的太昌（Cikasuan）、南華（Mafowakay）、壽豐鄉的池南（Fanaw）、平和（Ci'adetomay）、光榮（Rinahem）、山下（Ci'alopalay）、溪口（Kiko）等部落皆有七腳川的後裔。也有人遷到臺東的延平、關山、東河、成功、長濱、宜灣等地。

吉野移民村

1909年（明治42年）至1911年（明治44年）這段期間，日本政府由日本德島縣陸續招募移民前來花蓮，在曾經有七腳川社人活動的土地上逐漸形成了聚落，這些日本移民多來自德島縣吉野（Yoshino、よしの）川沿岸，故這個日本移民村被命名為「吉野村」³。全村分為宮前（吉安、太昌、慶豐、北安一帶）、清水（福興、稻香）、草分（永興）三聚落。當時村中設置有吉野神社、吉野村尋常高等小學校（今天的吉安國小），大家熟知的慶修院（原名為真言宗吉野布教所）也都在吉野村之中。

吉野村的移民們在1945年（民國34年）抗日戰爭結束、日本在臺灣的政權告終後，便返回了日本。1948

³ 花蓮其他移民村還有壽豐鄉的豐田村、鳳林鎮的林田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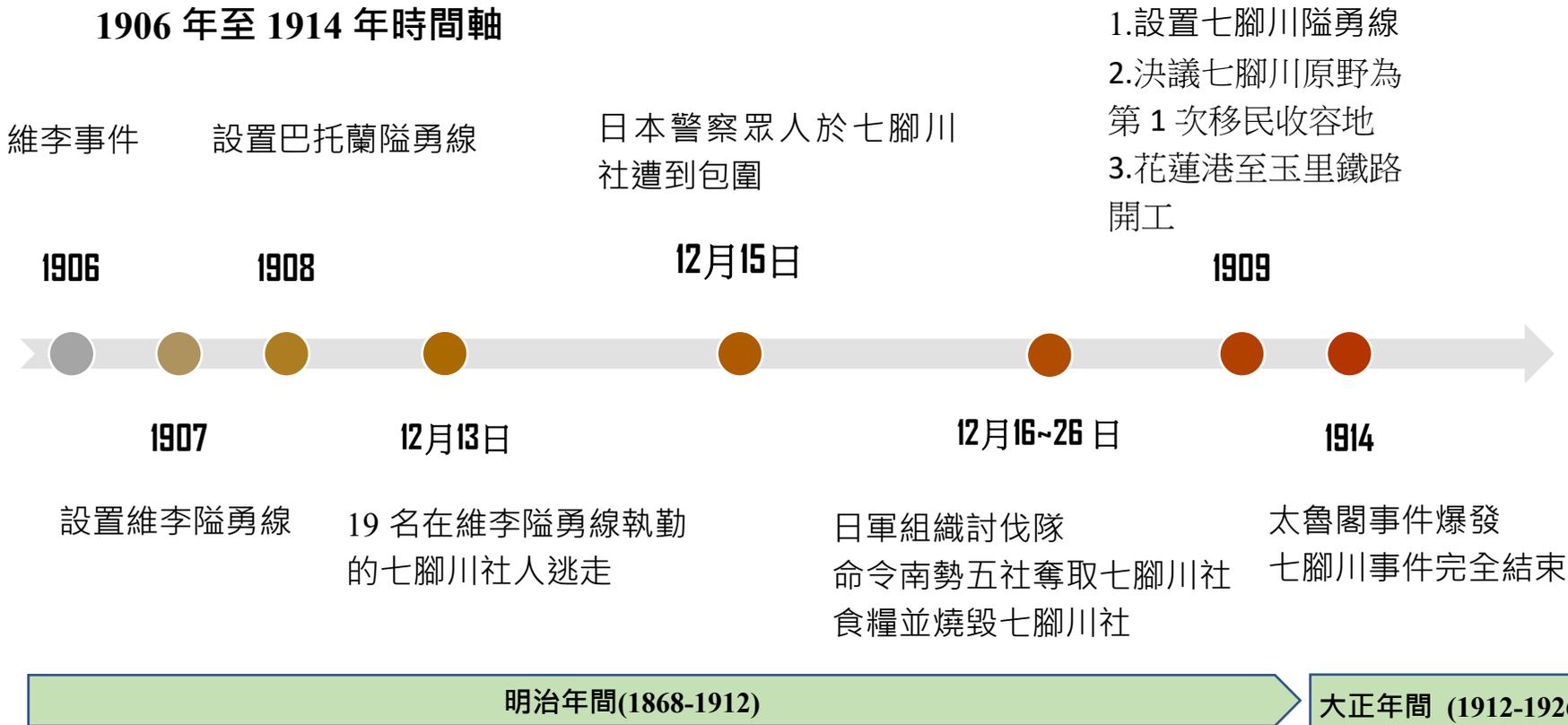
年 (民國 37 年) 「吉野」這個稱呼也改為今天的「吉安」。大家今天在搭乘花蓮鐵路快到達吉安時，會聽到車上以阿美族族語廣播提到「Yoshino」，雖說以前的確也有一段時光吉安是 Yoshino (吉野) 沒錯，但也要記得更早以前，這裡曾被稱為「Cikasuan」· 七腳川。

七腳川事件是有意為之的行為

隘勇逃逸罷工事件為什麼會演變為七腳川社的毀滅及社人的離散？當時日本人在東部有開採樟腦、做移民村、鋪設鐵路等需求，甚至也需要建立權威。然而七腳川社、木瓜群或巴托蘭社的存在讓日本人無法妄動，而強悍的七腳川社與其他社群間的關係也讓他們十分忌憚。

1908 年至 1909 年間，藉由討伐及燒毀七腳川社，日本政府分散了七腳川社眾，取得了七腳川社原先的土地，也向鄰近諸社建立威勢，順利進行移民村及鐵路鋪設 (花蓮港及玉里間) 事業。七腳川事件的發生其實是日本政府有意為之的行為。接下來再請大家聽講師們及導覽者們的介紹，了解事件的始末以及對社群的影響。

1906 年至 1914 年時間軸



走讀地點介紹

七腳川事件紀念碑

2012 年（民國 101 年）3 月 10 日由吉安鄉公所立碑，底部寫有七腳川事件的故事。



圖 3：七腳川事件紀念碑（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七腳川舊社東門一帶

將帶大家走訪慶修院附近，比對以前七腳川社的東門在哪裡。

其他走讀地點推薦

吉野拓地開村紀念碑

1933 年 (昭和 8 年) 所立之紀念碑，紀念臺灣第 1 個官營移民村吉野村的成立。其位於花蓮縣吉安鄉慶豐市場後方。2003 年公告為縣定古蹟。

吉野神社鎮座紀念碑

吉野神社於 1912 年 (明治 45 年) 所設，其祭神為開拓三神 (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該紀念碑為 1912 年所立之紀念碑。其位於花蓮縣吉安鄉慶豐市場後方。2003 年公告為縣定古蹟。

吉安慶修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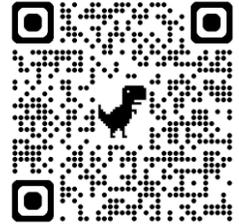
1917 年 (大正 6 年) 設立。原名稱為「真言宗吉野布教所」，供奉有弘法大師空海、不動明王與毘沙門天王，並有請自日本四國的八十八尊神像。1997 年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

其他資源推薦

林素珍(2010)。《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八) 七腳川事件 1908-1914》。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材-七腳川事件。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故事地圖系列。(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



七腳川事件始末。國立東華大學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
研究中心繪製。



七腳川部落 | 行走 TIT 第 309 集。公視新聞網。



步佈台灣 Digital Guided Walks。智紳數位文化事業有
限公司。



簡介中的資料來源

七腳川事件。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limit=24&offset=0&sort=relevance&order=desc&keyword=%E5%A8%81%E9%87%8C%E9%9A%98%E5%8B%87%E7%B7%9A&isFuzzyMode=false&query=%7B%7D&indexCode=Culture_Object&id=601448&recOffset=8)

七腳川事件始末。國立東華大學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繪製。(<https://storymaps.arcgis.com/stories/73831d02697149fc8ca429028f1294de>)

七腳川隘勇線(此地點為隘勇線為最北端)。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Place&id=233833)

七腳川隘勇線。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Place&id=233833)

吉安慶修院。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970401000001>)

吉野村。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90%89%E9%87%8E%E6%9D%91#cite_note-%E5%BC%B5%E7%B4%A0%E7%8E%A2-1)

吉野神社。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

tw/detail?id=263664&indexCode=Culture_Object)

吉野神社。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90%89%E9%87%8E%E7%A5%9E%E7%A4%BE)

林素珍(2010)《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八)七腳川事件 1908-1914》。

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20030731000001)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故事地圖系列。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專案管理中心。(https://storymaps.arcgis.com/collections/7e917133a47a4548bc33f5138a397474)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材-七腳川事件。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naer.edu.tw/data/supplementary/%E5%8E%9F%E4%BD%8F%E6%B0%91%E6%97%8F%E9%87%8D%E5%A4%A7%E6%AD%B7%E5%8F%B2%E4%BA%8B%E4%BB%B6%E8%A3%9C%E5%85%85%E6%95%99%E6%9D%90-%E4%B8%83%E8%85%B3%E5%B7%9D%E4%BA%8B%E4%BB%B6.pdf)

新七腳川社遺址。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d=263141&indexCode=Culture_Object)

臺東線。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6%9D%B1%E7%B7%9A>)

慶修院。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5%B6%E4%BF%AE%E9%99%A2>)

鄭安晞(2011)。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大豹社事件歷史現場走讀

大豹社事件活動辦理目的

不同時期的外來政權，對於原住民族的壓迫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響。在大豹社地區，卻是一場跨越兩代的傷痕記憶。

在這片山林之間，泰雅族人世代居住於大豹社，然而自 1900 年至 1906 年間，這裡爆發了大豹社戰役，成為北臺灣最激烈、規模最大的原住民抗日行動之一。族人由瓦旦·燮促領軍抗戰，日軍則以分進合擊的戰術，從馬武督方向牽制族人，同時動用從日俄戰爭中繳獲的新式武器，對大豹社進行猛烈攻擊。當時的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甚至親赴前線指揮，可見日本殖民政府對這場戰爭的重視程度。

然而戰火平息後，族人的苦難並未止息。大豹社的土地未歸還原住民族，而是轉交給民間企業繼續作為茶業基地。1947 年，瓦旦·燮促之子樂信·瓦旦（林瑞昌）懷著對家園的執念，向政府提出〈台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請書〉，盼能取回祖先的土地。但這份訴求石沉大海，未曾得到正面回應。

五年後，這位文化領袖卻遭受更嚴厲的打擊。因參與高砂族自治會，樂信·瓦旦於 1952 年遭國民政府以「高山族匪諜案」之名逮捕入獄，最終在 1954 年遭到槍決。他未竟的理想與復歸之願，隨之消逝。

連續兩代的原民領袖，面對不同政權，卻皆走向令人遺憾的結局。他們的努力與犧牲，並非僅僅是對抗與

抗爭，更是對族群尊嚴的堅守與家園記憶的護衛。

今日，我們踏上這場走讀之旅，不僅是為了追尋他們的足跡，更是為了理解歷史所遺留下來的傷口。如果我們能從這些事件中真正理解原住民族的訴求、文化與尊嚴，也許就能學會尊重彼此的差異，放下偏見與誤解，共同朝向真正和解的未來。

大豹社

泰雅族大豹群 (Mbngciq) 是由大豹大社 (Bngciq)、金敏大社(Knabil)、有木大社(Ibox)、詩朗大社(Silung) 等約 13 個部落⁴組成。本次的主角 - 大豹社，是散居在大豹溪兩岸、五寮河東岸流域一帶的部落。

開山撫番

1874 年 (同治 13 年) 牡丹社事件後，清廷體認到臺灣海防地位十分重要，以及原住民族領域必須積極介入加以治理。沈葆楨擬定了增設府縣、開山撫番等策略，欲積極證明清朝對臺主權，撫綏駕馭原住民族，以避免外國人再度入侵。但 1884 年 (光緒 10 年) 又發生中法戰爭，故劉銘傳赴臺駐守，並被任命為臺灣省首任巡撫。在劉任職期間，其與臺灣士紳們推動洋務，並有清賦、撫墾、撫番；開採茶、樟腦、煤礦等作為。而撫番及開採樟腦由為重要。

撫番方面，大嵙崁 (大溪) 設置了撫墾總局，負責撫番及招墾，雙溪、三角湧等地區設有分局。1885 年 (光緒 11 年) 劉銘傳即招撫了屈尺的總頭目，並完成通往宜蘭的石碇道路。又征服大嵙崁東北 13 社頭目及入侵雪霧鬧一帶。

開採樟腦方面，大嵙崁設有腦務總局，底下有雙溪、

⁴ 包含大豹本社、九歪社、伊仔社、老仔社、Asi、Tunuq、金敏社、有木社、Tunuq Sinplan、Tbihi、詩朗社、Quss、Sopin。

三角湧、南庄等三個分局。

在清廷的紀錄中，大豹社被稱為「大埧社」。1887年（光緒13年）三角湧等地發生番人出草外族事件，劉銘傳派人調查後發現出草者以大埧社的人為最多，於曾命人襲擊大埧社。

日治時期樟腦專賣

1895年（明治28年），日本開始統治臺灣，日本人沿用了劉銘傳「撫墾局」的模式處理「蕃政」，並以經濟開發為主調，將「蕃人蕃地」列入「殖產」（農林）的項目。1896年（明治29年）在大嵙崁街設大嵙崁撫墾署、新店設屈尺出張所，以管理馬武督、大嵙崁、三角湧至新店烏來的樟腦製造與開墾。大嵙崁地區的樟腦生產主要位在角板山、枕頭山、竹頭角、合脗社等漢人墾民活動的前山地帶。

1899年（明治32年）樟腦局設立，開始實施樟腦專賣制度。所謂樟腦專賣，是從原料採集到販賣都有官方的介入，以此才可以管制產量與價格。在樟腦專賣制度下，漢人與日本人的製腦範圍不斷擴大，逐漸逼到大豹社左側區域。樟腦專賣制度剝奪了當地泰雅族人開採樟腦的主導權與經濟權，又造成環境污染，使他們的生活受干擾。

當時大豹社與九鬮（三峽成福一帶，鬮音同「糾」）漢人往來密切，漢人為了要從事製腦、採藤等事業會與

大豹社做交涉，大豹社人也會到九鬮做交易。不過大豹社人對於日本人的製腦觀感惡劣，而且 1900 年(明治 33 年) 時，日本人又在三角湧配置了漢人隘勇，部落開始擔心日本人是來討蕃。接著，大崙崙枕頭山、金敏一帶陸續有腦丁遭襲擊出草，故於 8 月，日本官方停止開採樟腦，採取封山措施。其於枕頭山設置砲台，配置砲手、巡查、隘勇。

也因為泰雅族人的反抗，日軍兩支小隊，一支從阿姆坪出發到大崙崙；一支到羅浮，準備討伐奎輝等 9 社。但大豹社、大崙崙群、馬武督等泰雅族人聯合抵抗，日軍無法取勝，故放棄了武力征服，改採封鎖政策。日軍駐守在大崙崙、三角湧、新竹、新店等地，並且嚴禁食鹽與鐵器交易。

1903 年隘勇線前進、獅頭山攻防戰

1903 年(明治 36) 2 月，日方從深坑廳推進長約 23.5 公里的獅仔頭山隘勇線。此條隘勇線於前進過程中受大豹社強烈抵抗，但大豹社被打敗，該線便於 7 月竣工，切斷了大豹群與屈尺之間的聯繫。在這一戰役勝利後，日軍便於此地設置了「獅仔頭山防蕃碑」，以紀念此功績。同一年 12 月，桃園廳也由白石山往大豹社方向推進白石山隘勇線，此線因大豹社無法顧及，也沒有同盟支援，故白石山淪陷。

1904 年大寮地攻防戰

對於大豹群而言，在成福郊外的大寮地(Ngungu Kli，豹尾之意)是尤為重要的場所，該地土地肥沃且廣大，又靠近河港，適合當作拓展部落經濟的核心地帶，且部落人口增加時也很適合往周遭其他區域發展。故大豹群總頭目**瓦旦·變促(Watan Syat)**曾積極在大寮地籌備第 14 個部落。

然而，大寮地被日本人劃為製腦「原料採集區」。在 1903 年日方設置了獅仔頭山隘勇線後，為了確保原料採取區的安全，1904 年(明治 37) 2 月，又從獅頭山鋪設隘勇線至平廣坑。3 月連結烏來屈尺隘勇線。4 月時，又企圖在大豹社西北到東北新設隘勇線，用以包圍整個大豹群及大寮地，遭到大豹社強烈反擊，故鋪設失敗。

但新竹廳成功從鹹菜硼(今新竹關西) 支廳推進了隘勇線，取得能夠鳥瞰馬武督社的據點，分化了馬武督社與大崙崁前山群。深坑廳也成功的利用屈尺群招撫了大崙崁後山群 19 社。

1905 年白石鞍山攻防戰

1905 年(明治 38)，瓦旦·變促經由詩朗社頭目斡旋，與日方達成協議解除封鎖政策，准許物品交易，大豹群答應讓外族進大寮地製腦，日方也開始在大豹社西北鋪設隘勇線。但因為雙方協議時未討論隘勇線一事，

大豹社人認為日方違反協議，故發生出草事件。

7月，大豹群要求日方撤除腦寮及隘寮，腦丁雖撤離，惟隘勇線方面警察隊聚集，並裝山砲，往大豹社方向砲擊，最終佔領白石鞍山制高點，得以鳥瞰大豹本社。大豹社難以奪回該地主控權。當時《臺灣日日新報》在描述本戰役時寫道：

討伐隊以二十二日天未明。佔領白石按山、恰似在旅順奪得二百三高地。足以制彼等之死命。時屬重要地點。此素稱：剽悍無比之大豹蕃。

在這一年日方除了推進白石鞍山隘勇線外，也另鋪設屈尺、宜蘭間的隘勇線。

1906 年大豹社攻防

1906年(明治39)9月，大豹群受桃園廳及深坑廳兩面的日軍夾擊。日方獲得從熊空山頂鳥瞰全大豹社的戰略位置，也佔領了大豹社，新設長約11.8公里的加九嶺、熊空山、大豹方面隘勇線，此線切斷了大豹社、有木社等大豹後山群的關係。大豹群的人們逃到佳志、優霞雲與志繼。為了「紀念」這段戰役以及殉職的日軍，1937年(昭和12)1月日方於三峽外插角山區設立「忠魂碑」。

1907 年枕頭山攻防及插天山之戰

1907 年 (明治 40) 5 月 5 日到 8 月間。桃園廳和深坑廳由東西兩側往插天山前進，要完成插天山·枕頭山東西隘勇線，大崙崁前山群及大豹群成爲隘勇線「線內蕃」。桃園廳雖遭遇大崙崁群、馬武督攻守同盟攻擊，但依然成功於 8 月佔領枕頭山。

這段期間，桃園廳與大豹群曾有談判交涉，大豹群提出了 11 項條件如：「未經過族人同意之前，外人不得任意奪取竹、木及其他族人的所有物」；「俟插天山隘勇線全線完工時，廢除枕頭山隘勇線，並把該線路改爲經過角板山隘勇分遣所的隘勇線」；「族人在隘勇線內，可打獵、漁獵」等。日方當時除了「廢除枕頭山隘勇線」外，其他條件皆答應。但後續大豹群人發現，日本人並沒有配合他們提出的 11 項條件，他們在隘勇線內的生活是處處受限。

9 月，角板山蕃產交易所遭竊，日方調查後發現是大豹群內的人所為，便要求瓦旦·燮促交出嫌犯。當時瓦旦·燮促認爲這該以泰雅族的 Gaga 處理，故拒絕交出嫌犯，但此舉卻會受到日方的嚴厲處分。在這樣的威脅之下，瓦旦·燮促便與大崙崁前山群、大崙崁後山群以及漢人抗日份子聯合抗日，發動了插天山之戰。但聯合陣線很快的因為缺乏共識而潰散。

插天山之戰後，順利逃離「線內」的族人來到了霞雲、雪霧鬧，然雪霧鬧一帶無法容納這麼多的族人。瓦旦·

變促無法解決族人的饑餓問題，故獨自離開雪霧鬧，來到角板山，想和日方和解 (sbalay) 談判。並在日方的要求下，交出兒子**樂信·瓦旦**(Losing Watan)以及**達安·瓦旦**(Tage Watan)作為人質。瓦旦·變促並要求日方要讓他的族人們「回歸故土」。

後續，瓦旦·變促獨自留在志繼，等著日方履行「回歸故土」的約定，還未等到，便於 1908 年 (明治 41) 間病逝於角板山的工寮內。

故土怎麼了？

1906 年大豹社攻防戰後，大豹群人即離開大豹社領域。而後，日本「三井合名會社」受日方委託協助推動殖產興業政策，他們向臺灣總督府承租大豹社領域中的 6 千餘甲地，並在 1911 年時成為臺灣最大的製腦業者。除了樟腦外，三井合名會社也積極拓展了茶產業，陸續設立了 8 座製茶工廠。

在大豹社的領域中，他們設立了當時東亞最大的大豹茶廠 (即目前新北市三峽區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的所在地)，將茶葉取名為「大豹」，陸續將烏龍茶、包種茶等銷往歐美及日本。1927 年 (昭和 2)，三井合名會社推出「三井紅茶」。1936 年 (昭和 11) 三井合名會社獨立出來成為「日東拓殖農林株式會社」，「三井紅茶」變成日後的「日東紅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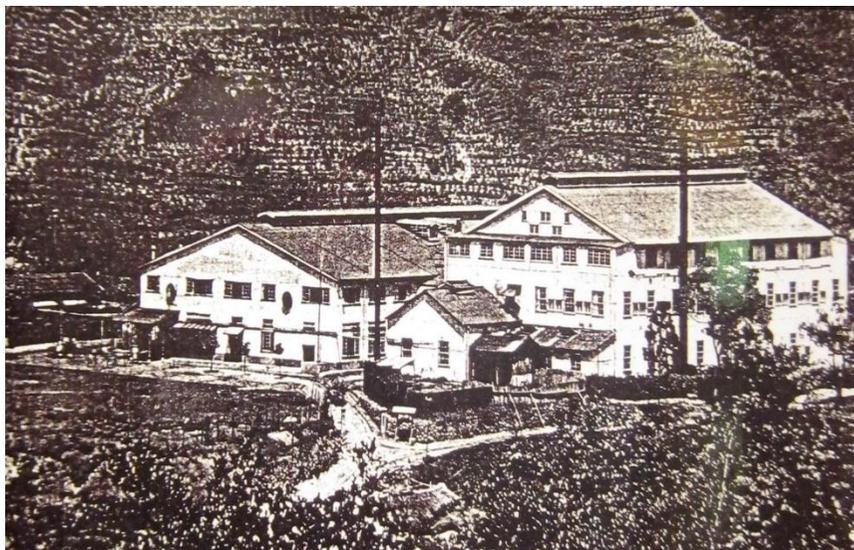


圖 1：三井大豹製茶工廠(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記憶庫。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3.0 台灣 及其後版本(CC BY-NC 3.0 TW +))



圖 2：大豹茶 (由本計畫人員於大板根茶業歷史文物館攝影)



圖 3：日東紅茶的廣告頁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記憶庫。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C 3.0 TW+))

後來的大豹社人

1922 年 (大正 11 年)，在《日據時代原住民行政誌稿 - 第四卷 (原名：「理蕃誌稿」) 313 頁記載了「暫住海山郡原住民之處理」：

暫住臺北州海山郡山地之新竹州大溪郡詩朗、希凱5兩社原住民 58 戶 298 人因缺乏糧食，從事耕作為附帶條件下，暫准借住有淵源關係之三井合股公司許可土地上，為期 2 年，自大正 8 年起至 10 年止。但期滿後，原住民無意遷走，反而傾向在此定居。為處理本案，臺北、新竹兩州召開數次協調會議，....作成下列決議：

〈一〉 詩朗社 19 戶遷往其關係密切之現行詩朗社 (牌仔頭山附近)。

〈二〉 希凱社 45 戶中之 14 戶遷往九爪社，另 23 戶遷往奎輝社，餘 8 戶進入合吻社共居。如共居有困難，另覓適當地點遷居。

〈三〉 遷居原住民每戶應發給約一百圓之搬家費，同時協助其完成水田等生產設施。

但此決議後來又改為有 33 戶搬到奎輝社、竹頭角社，12 戶往高遠社，12 戶留在志繼，19 戶在詩朗社。

⁵ 即為志繼。

達安·瓦旦及樂信·瓦旦

達安·瓦旦在做為日方的人質後，又被其叔叔帶回部落。他在 1923 年(大正 12 年)12 月時帶著志繼的族人前往溪口台，放棄了狩獵生活，改學習日方的水稻耕作。後來日方也在 1926 年(昭和元年)教族人挖水圳，讓溪口台成為了「模範區」，並設置了一座「開圳紀念碑」。1934 年(昭和 9)，在志繼部落中也設置了一座「自力更生之碑」，也是用以紀念水田開鑿的這段艱辛過程。

樂信·瓦旦後來受日本人撫養，其日本名字為渡井三郎。1921 年(大正 10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成為部落中的公醫，前後在新竹州大溪郡控溪(今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高岡(今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角板山(今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麻必浩部落(今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尖石等地服務。到國民政府執政時期，他改名為林瑞昌，曾任臺灣省議員。1947 年(民國 36 年)6 月 12 日時，他與大豹群人向國民政府提出〈台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請書〉，盼能取回祖先的土地，陳情書上說：

臺灣光復，因為日本而被驅逐於深山的我們，也應該回歸祖先墳墓之地，祭祀、告慰祖先之靈，這是必然之理。由於光復，我們也蒙受光復故鄉之喜，這乃是明確之理。否則，光復於祖國之喜何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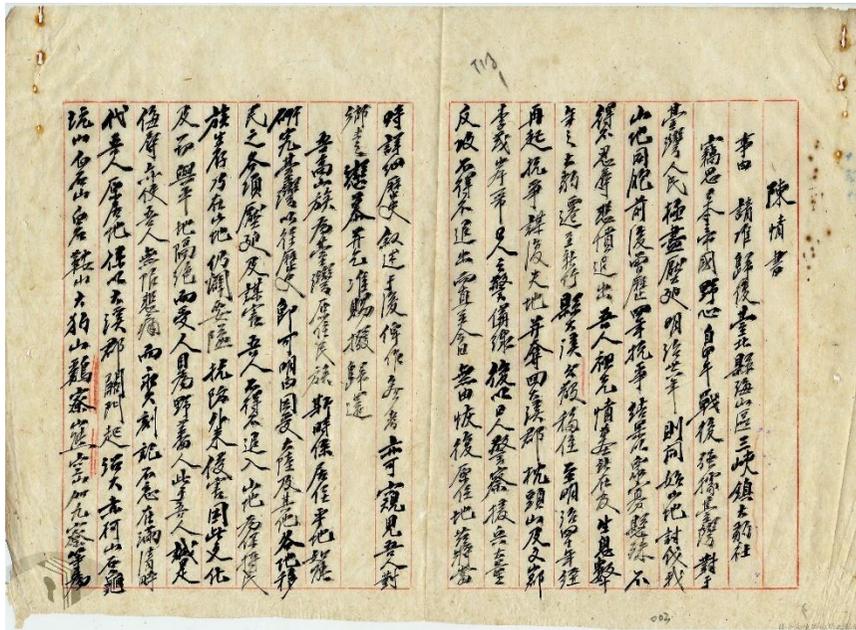


圖 4：〈台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請書〉一頁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檔案產生日期：民國 36 年 8 月 13 日。CC BY 4.0 (姓名標示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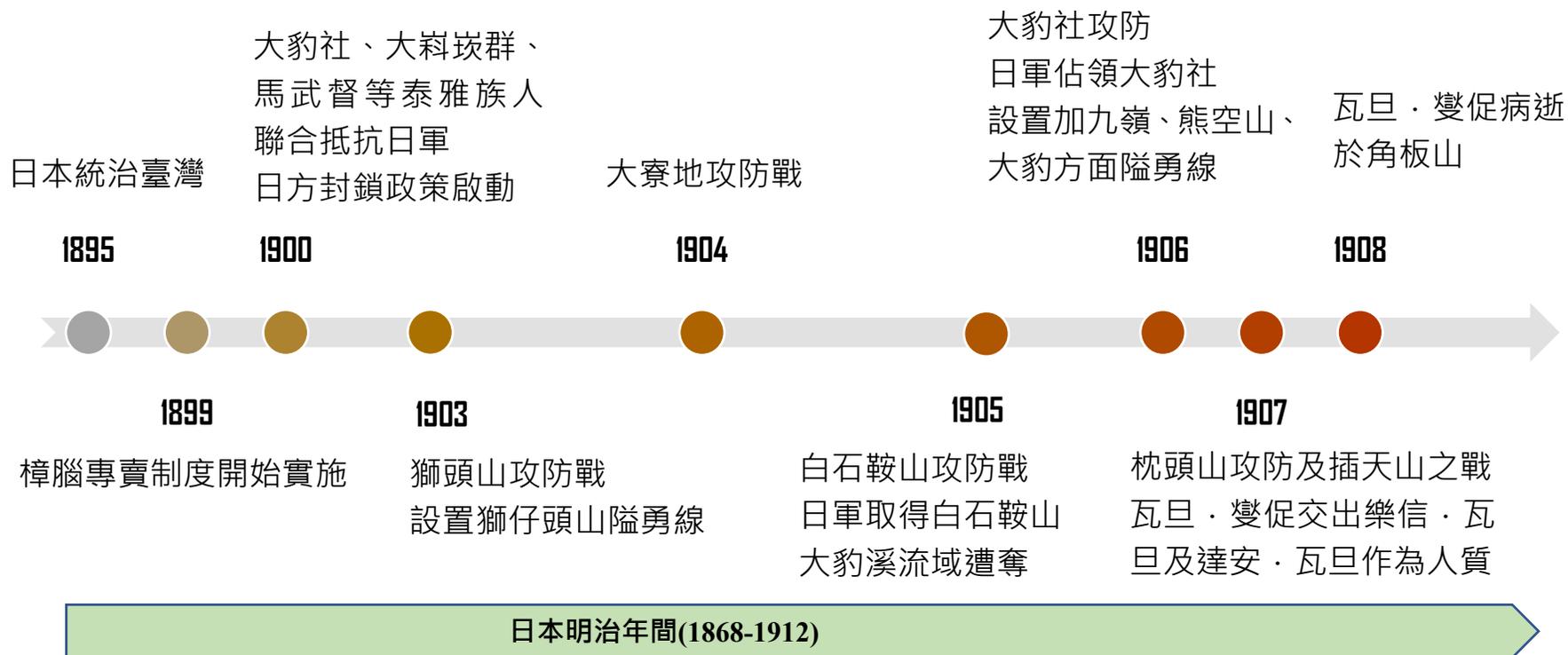
但這份訴求石沉大海，未曾得到正面回應。1953 年(民國 42 年) 3 月，他因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遭起訴，又被控侵占新美農場貸款，一開始刑度為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最後因「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與鄒族的高一生、湯守仁等人於 1954 年 4 月 17 日遭槍決。當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桃園山地指揮所公告「為林匪瑞昌高匪澤照執行死刑告角板山胞書」，內容中說林瑞昌及高澤照「陰謀顛覆政府」、「營私舞弊」、「陰謀奸險，罪大惡極」、「罪有應得，死有餘辜」。這份公告讓家屬受到了鄰里及親人的孤立，也無法舉行葬

禮及安葬。一直到 1993 年，樂信·瓦旦才於家族墓地安葬。



圖 5：1951 臺灣原住民領袖樂信·瓦旦、吾雍·雅達烏猶卡那與湯守仁於阿里山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Public Domain)

1895 年至 1908 年時間軸



走讀地點介紹

大豹群故事館

2021 年 11 月開幕，內有關於大豹社事件詳細的解說以及紀錄片。目前本館由復興區公所管理，開館時間為每週三至周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



圖 6：大豹群故事館（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

2005 年設立，位於桃園市復興區羅馬公路起點旁。此紀念公園分成三部分，一是道路東側綠地，設有泰雅瞭望塔及木造涼亭，並有介紹樂信·瓦旦生平事蹟與史料，另一為道路西側的紀念塑像，與上層的林家私人祠堂（亦為樂信·瓦旦最後埋葬的墓地）。



圖 7：樂信瓦旦紀念公園一隅（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三峽忠魂碑

1937 年 1 月，日方為了紀念 1906 年的大豹社攻防戰，在三峽外插角山區設立「忠魂碑」。2020 年指定為新北市市定古蹟。



圖 8：三峽忠魂碑（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大板根茶業歷史文物館（原三井大豹製茶工場）

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的前身為「三井合名會社」的大豹製茶工場。在這個茶業歷史文物館中可以看到製茶工具、印有「大豹」茶字樣的箱子。



圖 9：大板根茶業歷史文物館（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其他走讀地點推薦

自力更生之碑

1934 年（昭和 9）設立於志繼部落，是用以紀念日方及泰雅族人開鑿水田的艱辛過程。



圖 10：自力更生碑（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萬善堂

位於三峽區臺 7 乙線湊合橋旁，於 1910 年 11 月設立。萬善堂存放著在大豹社事件中橫死於山區的漢人及大豹社人。



圖 11：三峽萬善堂（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記憶庫。創用 CC 姓名標示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 (CC BY 3.0 TW+)）

獅仔頭山防蕃碑

1903 年(明治 36)日方為設置獅仔頭山隘勇線受大豹社強烈抵抗。在這一戰役勝利後，日軍便於 1903 年 8 月設置了「獅仔頭山防蕃碑」

其碑文全文如下：

臺灣總督府警視總長正五位大島久滿次篆額

獅仔頭嶺以南平廣坑一帶之地，曾兇蕃狩獵之區而人民輒難入也。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臺灣採腦拓殖合資會社得允准製腦於此，官因議定擴張隘勇線保護之。乃明年二月一日起工。爾來披榛莽、倒巨樹、越高嶺、跨深谷，線狀蜿蜒恰如長蛇延亙六里，以七月二十日竣工。此間董事者深坑廳警務課長永田綱明、景尾支廳長雨田勇之進、其他警部補五人、巡查五十七人、巡查補五人、隘勇兩百人、他廳應援巡查二十人。閱日一百七十餐宿於風雨，瘴癘日侵，來往於崎嶇，蕃害屢迫，終能得成。嗚呼！彼在勇進困厄之裡，戰歿負傷或病死者，雖不親睹今日，亦遂其志。故錄其職姓名于碑陰，永念來茲！

其他資源推薦

傅琪貽 (藤井志津枝)(2020)。《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五) 大豹社事件 1900-1907 Watan Syat 抗日事件》。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



高俊宏 (2020)。《拉流斗霸：尋找大豹社事件隘勇線與餘族》。遠足文化。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材-大豹社事件。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國家人權博物館 - 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
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



樂信·瓦旦(林瑞昌)



簡介中的資料來源

File:1951 臺灣原住民領袖樂信·瓦旦、吾雍·雅達烏
猶卡那與湯守仁於阿里山 Indigenous Taiwanese
Leaders Loshin Wadan, Uyongu Yatauyungana, and
Tang Shou-jen in Alishan mountains of TAIWAN.jpg。
維基百科 (<https://reurl.cc/d1NNgV>)

三井大豹製茶工廠。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Place&id=235644)

三井農林。維基百科。(<https://ja.wikipedia.org/wiki/%E4%B8%89%E4%BA%95%E8%BE%B2%E6%9E%97>)

三峽大豹忠魂碑。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20210107000001>)

三峽萬善堂。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Place&id=274482)

日東紅茶的崛起。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d=563523&indexCode=Culture_Object)

山地人民各項請願。國家檔案資訊網 (<https://aa.archives.gov.tw/ELK/SearchDetailed?SystemID=MDAw>

MDM3OTYxNA==)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2)。《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

傅琪貽 (藤井志津枝)(2020)。《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五) 大豹社事件 1900-1907 Watan Syat 抗日事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

揭開獅仔頭山防蕃古碑驚人的血淚秘辛。健行筆記。
(https://hiking.biji.co/index.php?q=review&act=info&review_id=18410)。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國家人權博物館 (<https://wtl.nhrm.gov.tw/home/zh-tw/nhrm/172158>)

鄭安晞(2011)。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

翻攪存亡的冷肅：
南庄事件與白色恐怖下的日進春

翻攪存亡的冷肅：南庄事件與白色恐怖下的日進春活動辦理目的

當我踏上這條山路，耳邊傳來風拂過竹林的聲音，彷彿在低語著那些不曾說出口的故事。這不是第一次來到南庄，卻總覺得，每一塊石頭、每一片林葉，都還留著祖先的足跡與嘆息。

日本人來了。他們說要開採樟腦，但是卻積欠租金。我們的族人忍無可忍，於是，南庄事件爆發了。我們的領袖被抓，財產被沒收，連原本神聖的祭祖儀式也被監控，失去了靈魂的依靠。

戰後，國民政府來了。另一場恐懼悄悄展開。另一場恐懼在靜默中蔓延。他們聲稱要肅清匪謀，卻連我們村裡最溫和的老師也被帶走。那是蓬萊國小的日進春老師，只因為交了一份自傳，卻再也沒能回到紅毛館的家。在山村的學校中，人情世故總免不了，何況邀請的還是自己家族的親人。

跨越三代人，這些苦難刻進家族的血脈。南庄事件的槍聲與蓬萊國小日進春槍決案的慘痛，像兩道深不可測的裂痕，成為我們內心難以啟齒的遺憾。每當山風輕拂，祖靈的低語總在耳邊迴旋，提醒著我們：歷史不該被遺忘，那些失落的山林、逝去的人、受迫的神聖祭儀，都是我們必須銘記的傷痕。

而我們走在這條族群走讀的路上，不只是回望，更是呼喚。在理解與記憶之間，拾回部落的力量。即使苦

難尚未平息，我們依舊選擇記得，因為這正是我們存在的證明。

開山撫番

1874 年（同治 13 年）**牡丹社事件**後，清廷體認到臺灣在海防上的重要地位，並認識到必須積極介入原住民族地區的治理。沈葆楨因此擬定了增設府縣、開山撫番等策略，意圖彰顯清朝對臺灣的主權，也撫綏駕馭原住民族，以避免外國人再度入侵。

然而 1884 年（光緒 10 年）**中法戰爭**爆發，清廷派劉銘傳赴臺駐守，並任命劉為臺灣省首任巡撫。在劉任職期間，其與臺灣士紳們推動洋務，並有清賦、撫墾、撫番的政策；併發展茶葉、樟腦、煤礦等產業。而撫番及開採樟腦尤為重要。

在撫番方面，大嵙崁（大溪）設置了撫墾總局，負責撫番及招墾，三角湧（三峽）、鹹菜甕（關西）、南庄等地區設有撫墾分局。至於開採樟腦方面，大嵙崁設有腦務總局，其下設有雙溪、三角湧、南庄等三個分局。

南庄製腦事業與日阿拐其人

本次南庄事件的主角是南庄地區的賽夏族及泰雅族。賽夏族的製腦事業最早可追溯到嘉慶年間。當時，漢人若欲在賽夏族土地上從事開墾、製腦、伐木等活動，須先與當地頭目交涉，並以牲畜、金錢等物品支付租金。漢人稱之為「蕃大租」、「蕃費」或「蕃水租」，而南庄賽夏族則稱此為「山工銀」。自 1874 年清廷開山

撫番的策略後，更有許多的漢人以清廷「招撫生番」的名義進入原住民族地區進行開墾與製腦。

當時在南庄地區經營製腦事業的有南獅里興社領袖日阿拐、北獅里興社領袖絲大尾、大東河獅頭驛領袖張有淮、大東河社領袖樟阿斗、以及新藤坪領系豆流明等人。日阿拐尤為其中的大事業主，他不僅向製腦漢人收取山工銀，亦曾僱用漢人協助開墾水田。

據文獻紀載，日阿拐 (Basi Baunai) 為 1840 年 (道光 20 年) 生，原為漢人，8 歲時與父母從福建渡海來臺。雙親過世後，他被賣給頭屋沙坪日姓人家，由賽夏族人 Baunai-Tahe (日有來) 收養。日家後來輾轉遷移到獅潭，最後定居於南庄地區。而日阿拐後來成為了南獅里興社 (今南庄鄉蓬萊村附近) 的領袖。早在 1892 年 (光緒 18 年) 他便領有大崙崁撫墾總局的墾單，其墾區稱為「聯興庄」。

原住民土地權爭議與日本樟腦專賣的對撞

1895 年 (明治 28 年)，日本開始統治臺灣。日本政府沿用了劉銘傳「撫墾局」制度來處理「蕃政」。同時，日方公布了《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該規則內容如下：

第 1 條 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

第 2 條 臺灣交接以前，除有清國政府之允准執

照者外，一概不准民人採伐官地之樹木及開墾官地。在臺灣交接以前，未領有清國政府之允准執照者，不准熬製樟腦。

過去原住民族難以取得清廷的執照及地契，並且許多漢人業主也因這個公告無法再採伐製造樟腦。日本政府透過了這個規則，使蕃地變為國有地，也限制了製腦資格，以這樣的方式奪取了殖民地最重要的物產。

1896年(明治29年)，日本政府在臺灣各處成立了撫墾署，以管理樟腦製造與開墾。相較於清代時僅在南庄設有撫墾分局及腦務分局，日本人在南庄獨立設置了南庄撫墾署，其主責蕃人撫育、蕃地開墾、山林及樟腦製造。當時的南庄撫墾署署長曾向民政局提出報告，指出：

南庄蕃人，早在清光緒十二、三年間(1886-1887)即受大嵙崁撫墾的招撫歸化，改習漢俗，並且也有清廷官方發給的「墾單」，承擔誘導「生蕃」務農事務，並且也自勉開墾而積蓄資產，故把「南庄蕃人」看成「熟蕃」，建請決策當局，仍依照舊慣，承認「南庄蕃人」對其土地的「私有權」。

持有清廷墾單的南獅里興社領袖日阿拐，其土地應為私有，且能夠開墾以及製腦，理當符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所定的條件。但收到報告的民政局長水野遵後續只承認蕃人可砍伐私有的樟樹及製腦，也就是僅承認「地上權」，卻不承認他們對其經營

的土地具私有權。

1896 年 11 月 12 日，日阿拐、絲大尾、張有淮等 3 人獲准以「民木」(即私有林木，非官方所屬)名義繼續經營製腦，許可期限共為 3 年，至 1899 年 12 月 1 日止。

日阿拐在製腦產業中地位突出，能與臺北的柏井商會、日本興業會社、聯成行三業者進行交涉。南庄的日本人製腦業者也得到日阿拐讓與的鍋數以進行生產。1896 年時他與日本人板本格、中島興吉、關常吉簽訂了「樟梛製造事務契約」，將 200 個腦灶租給日本人經營，並約定每月需支付山工銀 500 圓。

但日阿拐與日本人對此契約的理解並不同。日阿拐認為他給日本人的只有「製腦權」，但日本人卻認為這契約是有包含「製腦權」及「開墾權」，而此也成為了南庄事件的導火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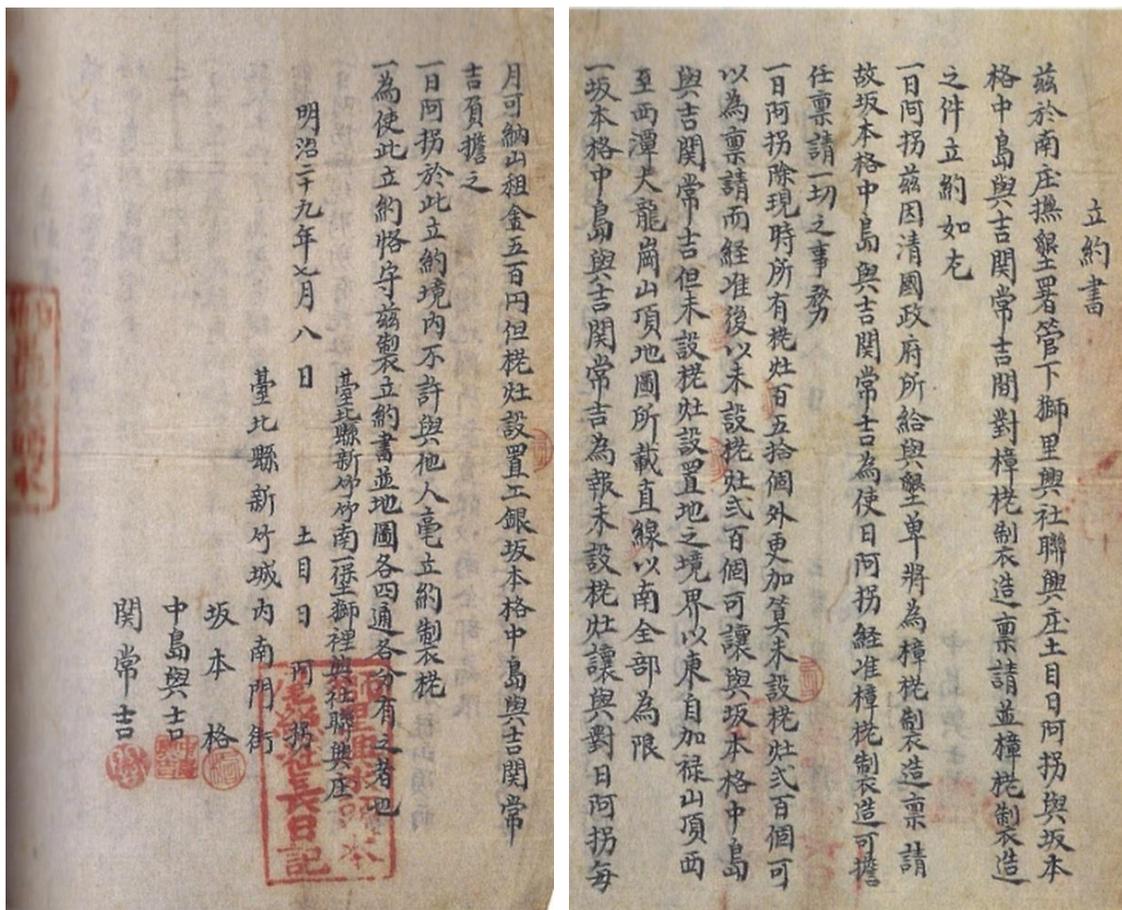


圖 1：日阿拐樟梘製造事務契約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記憶庫。創用 CC 姓名標示 3.0 台灣 (CC BY 3.0 TW)。)

泰雅族鹿場社的領袖太祿(**Tarao Wawai**·文獻上也有大佬、大老、薛大老等稱呼)·亦約於 1899 年(明治 32 年)展開製腦事業。而且到了 1900 年(明治 33 年)時·除了日阿拐及太祿所轄之地·其他熟蕃社已出現採伐枯竭的現象。

1899 年(明治 32 年)樟腦局設立·日本開始實施樟腦專賣制度。所謂樟腦專賣·是從原料採集到販賣都有官方的介入·以此才可以管制產量與價格。從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到樟腦專賣制度·日本將蕃地變為了國有地·又介入了樟腦的採集到販售。隨著制度變遷·日阿拐等人所擁有的權利逐漸鬆動·日本業者也倚仗官方勢力·致使日阿拐在與業者的交涉中衝突逐步升高。

南庄緊張局勢的形成與爆發前兆

1902 年(明治 35 年)·樟腦價格下降·板本格、中島興吉、關常吉積欠日阿拐山工銀。此時·日本人在通往獅里興社的重要山坡「辛抱坂」(現稱長崎下)附近插了標示牌·引起日阿拐疑慮。依據日阿拐後人日進財先生的回憶·當時當地原住民無法辨識標示牌上的文字·有平地人告訴他說：「這個標示牌是表示日本政府要來沒收、佔你們的土地。」於是日阿拐派管家林阿水前往南庄支廳(原為撫墾署)陳情。

然而當時南庄支廳表示這件事應屬新竹廳職權·因此日阿拐又派林阿水去新竹廳。只是林阿水在前往新竹

廳的路上，被想害日阿拐的人邀到頭份吃飯，並受收買而未前往新竹廳，回到南獅里興社後卻謊稱已完成陳情。第二次林阿水又被派去新竹廳，當時他跟新竹廳的人傳話說：「日阿拐因為你們要沒收他的土地而不高興，要跟你們打」。回到南獅里興社，他又跟日阿拐說：「陳情已遲，新竹廳正準備調集軍隊征剿」。

日阿拐聞訊後，便聯合了東河社、大隘社等，以及鹿場社、南庄當地客家人一同備戰。南庄支廳因察覺事態不穩，曾派角居兼太郎前往日阿拐住處查探。日阿拐向角居質疑，為何日本人強佔族人的墾地甚至豎立標示牌？同時也要求日本業者應繳納山工銀。角居表示，已墾地別人無法侵占，官廳也不會沒收。日阿拐雖安心，但仍對於標示牌一事驚疑不定，並表示若能盡早解決遲納山工銀的事情，蕃情就可恢復。

然而，板本格、中島興吉、關常吉最終拒絕支付他們積欠山工銀，南庄事件遂爆發。

南庄事件爆發與戰事進程

1902年7月4日下午，在八卦力地區傳出風聲：從個隔日起，日阿拐將出草。不論內地人、本地人，五日內腦丁等絕對不能出來工作。而鹿場、石加祿、西熬也相繼表態將支援日阿拐，並說三社將各自攜帶五日份糧食出發。其他地區如小東勢、大東勢以北的蕃人，則集合於南庄轄內。

7月5日，新竹廳長聽聞將有數百名生蕃襲擊南庄街，便緊急要求警察本署派遣警部1名及巡查10名前來南庄。7月6日，總督府下令派遣混成第一旅團駐紮南庄，於7月7日抵達。

7月8日上午，原住民族人於「蕃婆石」聚集，陸續包圍了大湳（今南庄鄉蓬萊村南邊一帶）、風尾（今南庄鄉東河村鹿場部落一帶）、大東河（今南庄鄉東河村接近向天湖一帶）的隘勇監督所，並占領通往獅里興社的關鍵地點－辛抱坂。同時也展開隊隘寮及監督部的攻擊。這段期間因為原住民族熟悉地形，採取游擊戰，使日軍難以反擊，戰況陷入膠著。

7月11日，日軍砲擊絲大尾宅邸與前山原住民集團，並成功佔領前山。7月19日至26日，日軍持續向辛抱坂接近並砲擊，終於在26日時佔領了辛抱坂。

8月10日，原住民族趁暴風雨切斷辛抱坂和第三隘寮間、蕃婆石方面的電話線。日軍發現並擊退。此後日軍研擬了「日阿拐居宅攻擊計畫」，於8月22日陸續攻擊及佔領其第一至第四宅邸，並動用新式武器進行鎮壓。

至9月下旬，日軍完成任務，於9月28日前後撤離南庄。

歸順式：指向日阿拐與太祿的槍口

日方撤離後，憲兵隊安排了「歸順式」，希望日阿拐及

鹿場社領袖太祿等人一同前來，但並未如願。

1902年10月21日，太祿先前來參與第一次的歸順式，並向日方要求：**隘勇應撤退；像清國政府時代一樣，蕃地全部委由蕃人管理；讓佃農入山健屋，依其人數分給田地佃耕。**雙方並未談妥。

11月16日，日阿拐出席日方臨時歸順式。日阿拐抵達南庄支廳後，也提出了跟太祿一樣的主張，並約定隔日再碰面談判，便往蕃婆石離去。

當天，太祿突然率家人來到憲兵出張所，表示要寄宿。據憲兵隊紀錄，太祿在寄宿時飲酒談笑，但也有表示他不贊成日阿拐到南庄。

17日清晨，憲兵隊催日阿拐到南庄參與第二次的歸順式(地點於今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水岸公園處)，日阿拐以鳥聲不吉利為由拒絕赴會。日方再三勸說，日阿拐終於到達會場，但並未同意歸順。

下午，日阿拐與太祿都在會場，憲兵隊突然從遠處狙擊，太祿遭擊斃，日阿拐則負傷逃走，其餘族人也四散。

關於日方為何突然發動攻擊，《臺灣日日新報》在〈南庄蕃之反抗〉報導中指出是蕃人「發動暴行」：

應召前來參加歸順儀式的全體蕃人攜帶武器在歸順儀式會場發動暴行，很難以和平的手段鎮壓，不得已已在會場參列的憲兵、支廳員及守備隊等為防衛而採

取臨機應變之處置，槍殺大老以下三十餘名。

但這是日方的說法，事實上在場的原住民族是否有發動暴行，我們卻不得而知。

日阿拐負傷逃逸後，於 1903 年（明治 36 年）病逝。1904 年（明治 37 年），日阿拐八十八甲的墾地被日方沒收，他所擁有的樟樹林也被編為「官有地」。獅里興社、獅頭驛社一同編入一般行政區管理，不再稱為「社」，而改用「街庄」。

白色恐怖下，捲入冷肅風暴的日進春

日阿拐育有五名養子與一名養女，名字分別為日加伊乃阿拐、日勇叭、張阿金、日戴沐、日森匏、tabasi。五房日森匏有子名為**日進春**，生於 1922 年（大正 11 年）生。他曾就讀紅毛館蕃童教育所（今蓬萊國小），畢業後他在蓬萊村務農，又輾轉透過日本人的介紹擔任警手，又在蕃童教育所當助教。戰後，蕃童教育所改名為「蓬萊國校」後，他也在其中擔任代理老師。

1949 年（民國 38 年），臺灣省政府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陸續公布《臺灣省戒嚴令》（1949-1987）、《懲治叛亂條例》（1949-1991）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50-1991），白色恐怖時期正式開始。

1950 年（民國 39 年），義民中學教師黎明華當時為共產黨黨員，其於苗栗展開吸收工作，彼時吸收了蓬萊國校的教師**張燕梅**（其為日阿拐大房日加伊乃阿拐之孫女，關係圖見圖 5），並請張要多吸收山地青年，以利日後共產黨攻克臺灣。張多次勸誘同事日進春參與，表示若參與組織，未來共產黨治臺後便可分配到土地。

在南庄事件後，日阿拐家族的田產皆被沒收，後代處境艱難，日進春的長輩們甚至需要提出申請才能開墾原屬於家族的土地。日進春最終在情面與分地的誘因下，於 1950 年 3 月繳交自傳表達加入意願。原先張燕梅要將這份自傳交給她的上級 - 南庄鄉公所幹事張義珍，然而因組織暴露，張義珍將自傳焚毀，因此日進

春雖已表態，實則並未參與任何會議或行動。

1950年11月，張義珍向保安司令部自首，張燕梅則於1951年（民國40年）12月自首。然而兩人在自首後，供出了日進春的名字，使得日進春也於1951年12月被捕。當時日進春相信偵訊人員所說，只要承認自己參與組織，就可辦理自新手續馬上開釋。但他承認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便以《懲治叛亂條例》「參加組織」罪判他有期徒刑10年。後來案件上呈總統府，又改為有期徒刑15年。而案件上呈蔣介石後，牽涉案件的張燕梅、張義珍、日進春、姜堯鑫、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煜皆以《懲治叛亂條例》「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改為死刑。

原件附判決書呈

核

參軍長閱

永清十三

本案張燕梅等十三名，係由台省警務處偵悉犯情，於四十年十二月將該犯等先後逮捕，送保安司令部判決。檢同卷判經國防部核轉請示如上。又上簽所列克瑞字一七八二號代電原文並無視其收效如何，由該部易以保護管束等句。卷五宗存備調閱。謹註。

擬辦

一、張義珍、張燕梅二名，均有為匪工作事實，既屬自首不誠，擬各改處徒刑（原判各十五年）。

二、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煌五名，既均加入匪黨，擬按其犯情改判日。姜游三名，亦均改判十五年（原判均十五年）。王二名，亦均改判十五年（原判各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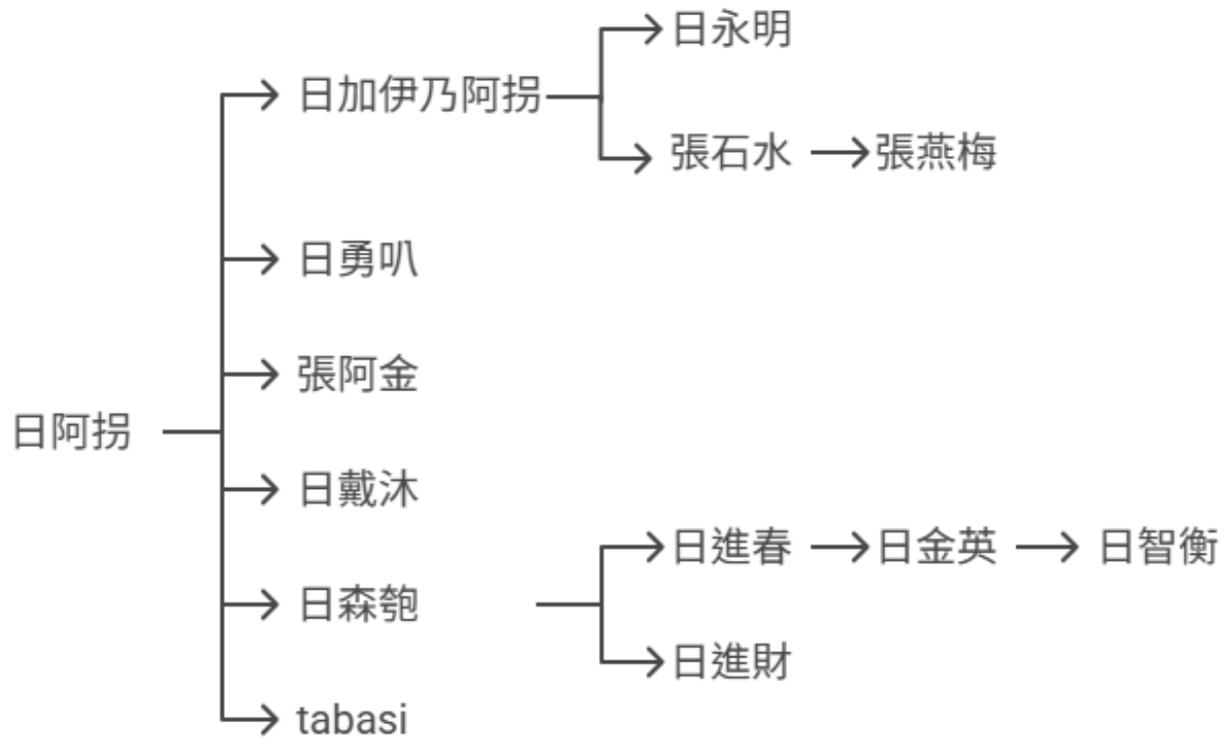
三、王燕堂一名，既據自首，原判決未詳列其自首後犯罪情節，或自首不誠事實，處判刑五年，將使已自首份子均感不安。王已詳分疑多，尤其自首後已清...

圖 2：張燕梅等叛亂案/張君等叛亂一案原判罪刑擬予核准部分影像（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檔案產生日期：民國 41 年 8 月 14 日。CCBY 4.0（姓名標示 4.0），經裁切處理）

1952 年 (民國 41 年) 8 月 29 日 , 年僅 31 歲的日進春 , 在川端橋刑場 (即今日連接臺北與新北的中正橋) 遭到槍決。步上刑場的那一刻 , 他留下了照片中那抹令人難忘的笑。



圖 4 : 日進春 (資料來源 : 國家人權記憶庫 • Public Domain)



Made with  Napkin

圖 5：本圖參考林修澈編著《南庄事件與日阿拐 - 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中的家族譜系，並結合日家長輩的口述資料繪製而成。圖中僅列出與本活動手冊及研習相關的人物，旨在讓各位了解其間關係，並未完整收錄日阿拐家族所有成員。

1895年至1952年時間軸



重要人物介紹

日阿拐 (Basi Baunai)

南獅里興社的領袖。1840 年生，原為漢人，8 歲時與父母從福建渡海來臺，雙親過世後，被賣給頭屋沙坪日家，由賽夏族人 Baunai-Tahe (日有來) 收養。之後日家輾轉遷移到獅潭，又遷到南庄。他在 1892 年便領有大嵙崁撫墾總局的墾單，其墾區稱為「聯興庄」。

據日進財口述，1902 年 11 月 17 日南庄事件後的第二次歸順式後，日阿拐帶著親屬避走到向天湖、鹿場、以及三十六、三十七林班地。因沒有錢，便喚兒子返回老家去取埋藏起來的龍銀，但龍銀卻不見了。日阿拐嘆大勢已去，後續又生了病，一年後過世。

太祿 (Tarao Wawai)

泰雅族鹿場社的領袖，約於 1899 年展開製腦事業，在南庄事件中與日阿拐聯合對抗日方。死於 1902 年 11 月 17 日南庄事件後的第二次歸順式。

依史料來看太祿曾有多次到撫墾署，似乎和日方關係不差。其動員能力強，也對時局有一定的認識。1900 年日方有一位飯島幹太郎至所轄的蕃界出差，曾紀錄了太祿所說的話：「今後若有好機會，我一定會去問問新竹的頭家，究竟官府的政策是如何？」

一、把我們所擁有土地上的樹木，在毫無商量的情況下，就隨便賣給別人？

二、而且將我們生命所託付的土地卻允許別人來開墾？

三、縱然存有上述這樣的事實，卻突然出現聲稱已受到政府的同意，而開始採伐林木或開墾的粗暴行為，這是我們無法理解的事。如此藐視我們，這是政府的正當行為嗎？

四、這恐怕政府也不知道此事，不過是中間有奸詐狡猾之人想要獨占利益的緣故吧！

日進春 (1922-1952)

日阿拐五房日森匏之子，蓬萊國民學校教員，被起訴時年齡為 31 歲。南庄事件後，日阿拐家族的田產皆被沒收，後代處境艱難，日進春礙於情面及可分配到土地的吸引力，便答應張燕梅的邀請加入組織。於 1951 年 12 月被捕，保安司令部在其承認參與組織後，以《懲治叛亂條例》「參加組織」罪判他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後來案件上呈總統府，又改為有期徒刑 15 年。案件上呈蔣介石後，牽涉案件的張燕梅、張義珍、日進春、姜堯鑫、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煜皆以《懲治叛亂條例》「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改為死刑。

張燕梅 (1929-1952)

日阿拐大房加伊乃阿拐之孫，蓬萊國民學校教員，被起訴時年齡為 24 歲。張燕梅於 1951 年自首後，一開始刑度為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然而案件上呈蔣介石後，牽涉案件的張燕梅、張義珍、日進春、姜堯鑫、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煜皆以《懲治叛亂條例》「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改為死刑。

走讀地點介紹

南庄鄉蓬萊村

蓬萊村舊名為「紅毛館」，此地名的由來有兩種說法，一是荷蘭治臺時期（西元 1624 年至 1662 年）曾有荷蘭人在此設館，二是清領時期英國人曾在此設館並蒐購樟腦。日阿拐的墾區「聯興庄」即在此處。

蓬萊國小

蓬萊國小前身為「紅毛館蕃童教育所」，是在 1921 年（大正 10 年）時設立。1937 年（昭和 12 年）時蕃童教育所遷至大湳教育所。1946 年（民國 35 年）大湳國民學校移到蓬萊村，並改名為蓬萊國民學校，即為日進春及張燕梅任教的學校。



圖 6：蓬萊國小（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聯興塾講堂

日阿拐大房加伊乃阿拐收養了兩個孩子，一姓日，一姓張。聯興塾為張家的後代所設立。



圖 7：聯興塾（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萬善諸君之義塚

南庄事件後的第二次歸順式時，包含太祿（Tarao Wawai）等 30 多名泰雅族人遭射殺。骨骸幾經遷移，最終遷至南庄國中內。2022 年 9 月 12 日苗栗縣政府公告此處為南庄事件史蹟。



圖 8：萬善諸君之義塚(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其他走讀地點推薦

南江水岸公園

南庄事件後的第二次歸順式地點。2018 年南庄鄉公所將此處改建為河濱公園，2022 年 9 月 12 日苗栗縣政府公告此處為南庄事件史蹟，其登錄理由寫道：「此處雖已改建，已不復 120 年前原有地貌，但有關日阿拐、薛大佬在歸順式之種種早已深植南庄人的記憶，槍殺民眾後，薛大佬犧牲、日阿拐逃離，水岸公園遂成為南庄事件定格之集體記憶空間，具有較高之歷史意義及價值。」



圖 9：南江水岸公園一隅（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其他資源推薦

林修澈(2020)。《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四) 南庄事件 1902 - 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



傅琪貽 (藤井志津枝)(2020)。《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五) 大豹社事件 1900-1907 Watan Syat 抗日事件》。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2)。《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上)。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南庄事件(下)。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補充教材-南庄事件。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



黃舒楣(2023)。〈未盡「地景」：沿山地景中的族群互動軌跡與文化資產保存推動〉。全球客家研究，21期，頁199-250。

張清銘談南庄事件。國家文化記憶庫。



日繁雄談論日阿拐。國家文化記憶庫。



簡介中的資料來源

公告登錄「南庄事件史蹟」為本縣史蹟。苗栗縣政府。

(<https://papers.miaoli.gov.tw/paperdetail.asp?paperid=%7BAE093CE6-A8CC-42CD-858A-F751D531E657%7D>)

日阿拐。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7%A5%E9%98%BF%E6%8B%90>)

日阿拐派下掃墓。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Object&id=281699)

日阿拐樟柁製造事務契約。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Object&id=255439)

日進春。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74?utm_source=chatgpt.com)

日進春。國家人權博物館。(<https://twjcdm.nhrm.gov.tw/Search/Detail/19403>)

日進財談南庄事件。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295446&IndexCode=Culture_Media)

王學新(2019 年 1 月 30 日)。日阿拐後代開墾申請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178/2527?utm_source=chatgpt.com)

林修澈(2020)。《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四) 南庄事件 1902 - 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的理解》。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

林修澈編著 (2004)。《南庄事件與日阿拐 - 透過文獻與追憶的認識》。苗栗縣文化局

武茂說南庄事件。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memory.culture.tw/Home/Detail?Id=291185&IndexCode=Culture_Media)

南庄事件。台灣史研究所。(<https://ip.ith.sinica.edu.tw/digit-1.html>)

南庄事件。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D%97%E5%BA%84%E4%BA%8B%E4%BB%B6>)

南庄事件後續影響。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d=315163&indexCode=Culture_Event)

為叛亂犯張君等七名業已執行死刑謹檢同執行照片及更正判決。國家檔案資訊網。(<https://aa.archives.gov.tw/ELK/SearchDetailed?SystemID=MDAwMDQwNzA4Nw==>)

紅毛館。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

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Place&id=234539)

胡家瑜、林欣宜 (2003)。〈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問題的再檢視〉。臺大文史哲學報，59 期，頁 177-2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2)。《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義珍之墓。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d=467271&indexCode=Culture_Object)

張燕梅。國家人權博物館。(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Detail/19388?utm_source=chatgpt.com)

張燕梅等叛亂案/張君等叛亂一案原判罪刑擬予核准。國家檔案資訊網。(<https://aa.archives.gov.tw/ELK/SearchDetailed?SystemID=MDAwMDQwNzA4Mw==>)

撫墾署。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2%AB%E5%A2%BE%E7%BD%B2>)

藤井志津枝 (1989)。《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一八九五~一九一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 (21)。

莫忘千風吹起的記憶：
重返部落與派娜娜紀錄片

莫忘千風吹起的記憶：重返部落與派娜娜紀錄片辦理目的

臺灣原住民族在白色恐怖時期，因政治整肅與高壓統治，遭受程度不一的迫害，尤以當時積極參與社會運動、文化保存與知識啟蒙的原住民族知識份子為甚。他們或因思想立場、族群認同或無端牽連而成為犧牲者，生命與自由被剝奪，甚至遺忘於歷史角落。

多年來，儘管國家逐步推動轉型正義工作，部分受難者獲得平反，但原住民族受難者的歷史記憶與生命故事，始終少有機會進入社會大眾的視野，關注度遠低於其他白色恐怖受難者。

本次「莫忘千風吹起的記憶：重返部落與派娜娜紀錄片」走讀課程，期盼透過空間踏查與影像紀錄，帶領參與者親身走入歷史現場，理解緘默年代的肅殺氛圍，正視原住民族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歷史位置，並藉此省思威權體制下的族群壓迫，攜手防止歷史憾事重演。



圖 1：《恐怖的檢查》黃榮燦，1947 年 4 月（典藏於日本神奈川縣立近代美術館）（資料來源：Wikimedia · Public Domain，黃榮燦，1947）

軍法局
第四

收文第 41092 號
(呈) 部 令 司 安 保 省 灣 臺

<p>呈報執行叛亂犯湯守仁等六名死刑日期敬請備查</p>	<p>國防部參謀總長周一級上將</p>		
<p>文 號</p>			
<p>地 點</p> <p>台北市</p>	<p>期 日</p> <p>四月廿九日</p>	<p>件 數</p> <p>更正判決正本三份 相片廿四張</p>	<p>附 註</p>
<p>安 律 字 第 一 七 七 六 號</p>			
<p>臺 南 市 警 務 處 長 韓 德 源 印</p>			
<p>第一</p>			
<p>檢 號 062</p>			

鈞部本年二月十七日警清撤字第四三三號令暨附件均奉悉

本案業經改判完竣並將該判處死刑叛亂犯湯守仁高一林瑞昌汪滿山方養仲高澤照六名於本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十二時卅分驗明正身發交台北憲兵隊部赴刑場執行槍決

除盧福基葉高尙二名另案聲請裁定外謹檢呈該犯等生前死後相片各二張連同更正判決正本三份敬請備查

臺 南 市 警 務 處 長 韓 德 源 印

檢 號 062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廿九日收

1263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圖 2：非法顛覆案/呈報執行叛亂犯湯君等六名死刑日期 (資料來源：國家檔案資訊網。檔案產生日期：民國 43 年 4 月 29 日。CC BY 4.0 (姓名標示 4.0))

湯守仁等叛亂及貪汙案

1954 年 4 月 17 日，湯守仁、高一生、林瑞昌、汪清山、方義仲及高澤照等六人因「叛亂罪」遭判處死刑；武義德則判處無期徒刑，杜孝生、廖麗川則分別判處有期徒刑。此案後續被稱為「湯守仁等叛亂及貪汙案」。

從戰後到二二八

1945 年(民國 34 年)中國抗日戰爭結束，日本自 1895 年起在臺灣的統治亦告終止。隨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並設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進行治理。同年，國民政府（後為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國共產黨爆發內戰。最終，中國共產黨於 1949 年 10 月 1 日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中華民國政府則於同年 12 月 7 日遷至臺灣，自此展開長期對峙局勢。

1947 年 2 月 27 日，專賣局人員於臺北市太平町天馬茶房附近查緝私菸，造成民眾受傷，引發群眾抗議與請願，卻遭衛兵攻擊，進一步激化衝突並迅速擴散至全臺。其後，各縣市的民意代表與士紳階層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試圖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協調，以期化解紛爭。然而，中南部地區亦有民眾組織武裝部隊，企圖透過武力推動政治改革。

3 月 8 日，中央政府軍自基隆登陸，並在各地展開軍事鎮壓與清鄉行動，直至同年 5 月 16 日方告結束。此一重大歷史事件即為「二二八事件」。

二二八時的嘉義：高一生與湯守仁的行動

二二八事件期間，高一生（Uong'e Yata'uyungana）時任嘉義吳鳳鄉（今阿里山鄉）鄉長。其時，嘉義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曾請求他指派鄒族部隊支援，同時臺南縣長袁國欽亦向高一生尋求保護。據文獻記載，高一生遂派遣湯守仁（Yapasuyongu Yulunana）率領鄒族青年下山，協助維持嘉義市治安。

當時嘉義地區的武裝衝突最為激烈。鄒族部隊分為四組：一組留守山區保護族人，一組進入嘉義市協助維持秩序，其餘兩組則分別支援攻打軍械庫與包圍水上機場。3 月 10 日清晨，臺南工學院學生部隊撤退，途經水上機場正門時遭國軍攻擊，引發民兵與國軍激烈交火。由於雙方後續似有意和談，湯守仁遂命令鄒族部隊攜回武器（三門自走砲及所有槍械彈藥）並返回部落。依其日後自白所述，此舉旨在維持山地治安。

其間，國軍已獲增援。3 月 11 日，民兵代表與國軍展開協商，但這些代表隨後遭到扣押，並於 3 月 18 日在嘉義車站遭槍決。

4 月 17 日，在臺南縣長袁國欽的協助下，高一生代表族人辦理自首，繳交武器。此事刊載於 4 月 20 日

的《臺灣新生報》，標題為〈阿里山高山族同胞 感戴政府寬大德意 留存山地武器允即交出 北部宣導組在彰化工作〉，內文記錄：

現山地留存之武器，計有高射機關砲三門、機槍六挺、步槍廿枝、手槍七枝、刀劍三十三把、擲彈筒三隻，及其他軍品彈藥等。此項武器經協商結果，渠等均堅決表示即日送交嘉義駐軍。此一舉止足證高山同胞愛國守法精神，毫不後人，亦證軍政當局得體之處置，有以效之。

然而，這場「自首與繳械」事件卻意外成為日後湯守仁、高一生等鄒族菁英遭政府逮捕、處刑的重要導火線。

自治、墾地與商店：高一生的嘗試

1947年3月17日，二二八事件尚未平息之際，高一生與族人安井猛提出了「原住民族自治」的構想。他們聯名寄送邀請函給高山地區各鄉，呼籲各鄉派代表於4月10日齊聚臺中縣霧社（今南投），共同討論「高山地區自治行政」之可行性。邀請函中寫道：

民主主義已成為臺灣的模範指標，在此暢行民主主義之際，我等高山族要一致團結，為高山全民的幸福，在和平交涉裡來設定出以高山族為主人公的區域。

然而，這封信件隨後遭高雄要塞司令部查獲。

同年，高一生向臺南縣政府申請，欲將新美、茶山等地約二千甲土地劃為鄒族墾區。至 1950 年，山地行政指導員劉劍秋提出「新美集體農場」計畫，並向省政府銀行貸款五十萬元，以改善農業技術。此案由泰雅族議員林瑞昌 (Losing Watan) 擔任貸款保證人，鄒族杜孝生 (Voyue Tosku) 出任新美農場場長，廖麗川則擔任總務。

1948 年間，高一生又與湯守仁共同創設「民生商店」，之後湯守仁、方義仲等人亦先後擔任經理。

這些構想與行動，對當時的社會而言無疑是嶄新而大膽的嘗試；然而，也在冷峻的政治氛圍下，逐漸成為導致後續壓迫與審判的一個個導火線。

白色恐怖時期：蓬萊族解放委員會與武器疑雲

1949 年 5 月 20 日起，臺灣省政府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先後頒布《臺灣省戒嚴令》(1949 - 1987)、《懲治叛亂條例》(1949 - 1991)、《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1950 - 1991) 等法令，白色恐怖時期正式展開。

1950 年 4 月，國防部保密局偵破「山地工作委員會陳顯富等案(又稱匪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叛亂案)」。該組織意圖成立「蓬萊族解放委員會」，以從事研究與調查工作，並特別希望由原住民族菁英領導，計畫推舉林瑞昌為委員會主席，湯守仁則負責軍事。

同年，保安處臺南諜報組在追查躲藏於阿里山樂野村的許石柱時，發現其弟劉水龍負責山地與平地間的物資補給。10月5日，當局逮捕劉水龍、楊熙文、林立等人。劉水龍在偵訊中供稱：吳鳳鄉由高一生、湯守仁領導，曾於二二八事件時奪取嘉義倉庫武器並藏於山區，當地約有七千人受匪諜宣傳煽惑，準備充當內應。其餘被捕者雖未明確指控高一生等人為共產黨，但提及阿里山內有不少槍枝，並指出年長者服從高一生，青年則擁護湯守仁。

在此情況下，保安司令部通知高雄縣警察局，逮捕任職於旗山山地警務室的湯守仁，並電召鄉長高一生赴臺北「面談」。偵訊時，湯守仁否認參與共產黨，但坦言曾與陳顯富會面三次，並接收過書籍與「蓬萊族政策方案」等文件，內容涉及自治政府組織與土地政策。他也提及吳鳳鄉與樂野村內有經過登記的槍枝、高一生未參與共產黨、也反對共產黨，因此有許多事情未曾執行。高一生則於面談後寫了自白書，內容提到匪諜「約在1949年11月間進入山區，他曾提醒湯守仁須注意此事」。

1950年10月15日，湯守仁簽下悔過書，隨後與高一生共同擬定〈肅清吳鳳鄉潛伏匪諜辦法〉，逮捕吳鳳鄉的4名匪諜，並令參與組織者寫悔過書自首，並願「繳出機關槍八挺、步槍三枝、子彈數牛車、手榴彈數牛車」等。

然而，當局卻質疑：早在 1947 年 4 月「阿里山高山族同胞」已繳回所有武器，為何如今又有軍械出現？這使情治單位更加懷疑高一生與湯守仁的真實立場。其後，省警務處又收到密報，指控高一生等人在新美農場私藏武器與屯糧，甚至侵占族人財產；又有情資指稱樂野村仍存有大量武器，由村長武義德保管，而高一生、湯守仁、汪清山均知情。在這些層層指控下，情治機關愈發深信阿里山部落仍暗藏大批武器。

山地治安指揮所的設立與監控

1950 年 10 月 1 日，保安司令部在北峰(宜蘭)、新峰(新竹)、中峰(南投)、蓮峰(花蓮)、雄峰(高雄)、高峰(屏東)、東峰，以及嘉義吳鳳鄉設置八個「山地治安指揮所」。其主要職責包括有「督導各鄉辦理防諜肅奸及情報事宜」、「督導所屬山口查驗站辦理軍人或部隊進出山地之檢查」、「督導各鄉注意社團活動之監視，及非法活動之取締」。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當時設於奮起湖舊車站對面，對當地居民形成強力監控。隨著指揮所進駐，山區進出受到嚴格管制，部落青年與當地漢人、軍警的衝突不斷升高。嘉義縣政府甚至指控高一生、湯守仁、武義德等人「藐視政府，蠱惑群眾仇視平地人民」，並「唆使暴徒毆辱及謀害政府人員」。

同時，情治機關也派遣臥底人員滲入高一生、湯守仁身邊，持續蒐集並記錄他們的交友網絡與日常言行，使他們逐漸成為高度監控與懷疑的對象。

案發與判決

1952 年 3 月，保密局約談林瑞昌。他在訊問中提到，共產黨曾希望他與湯守仁籌組「高砂族自治委員會」，但強調自己對共產黨僅有「同情」，不敢全然倒向，並表示現今「竭誠擁護政府」。然而，官方卻將這段供詞視為確切證據，不僅使林瑞昌與湯守仁定罪，更藉此擴大株連，將與兩人關係密切的高一生、武義德、杜孝生、方義仲、汪清山等人一併納入調查。

同年 9 月 9 日，官方以「開會」為名，通知高一生、武義德、杜孝生、方義仲、汪清山、湯守仁等人下山，並在他們前往竹崎車站時將他們逮捕。林瑞昌則於同年 11 月省議會第二次會期結束後遭捕。

1954 年 4 月 17 日，湯守仁、高一生、林瑞昌、汪清山、方義仲、高澤照等六人，因「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遭處以死刑並褫奪公權；武義德因「包庇叛徒」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杜孝生因「侵占公有財產」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廖麗川則因「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緘默的年代

白色恐怖時期是充滿恐懼與緘默的年代。彼此間的猜忌，使人不敢言說，更不敢伸出援手。然而，仍有微弱卻堅定的抵抗被記錄下來。

在《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一書中提到，高一生被捕後，他在臺南師範學校的學弟陳丁奇曾被派往里佳村，宣傳高一生的「罪狀」。然而，陳卻對村民說：「高一生不會偷錢，也不會做壞事，更不會貪污。」

保安司令部甚至擬好一份陳情書，要求族人簽名，指控高一生是「地方惡霸」。里佳村村長安有信得知後，特意在預定簽署的那一天，安排村民上山打獵捕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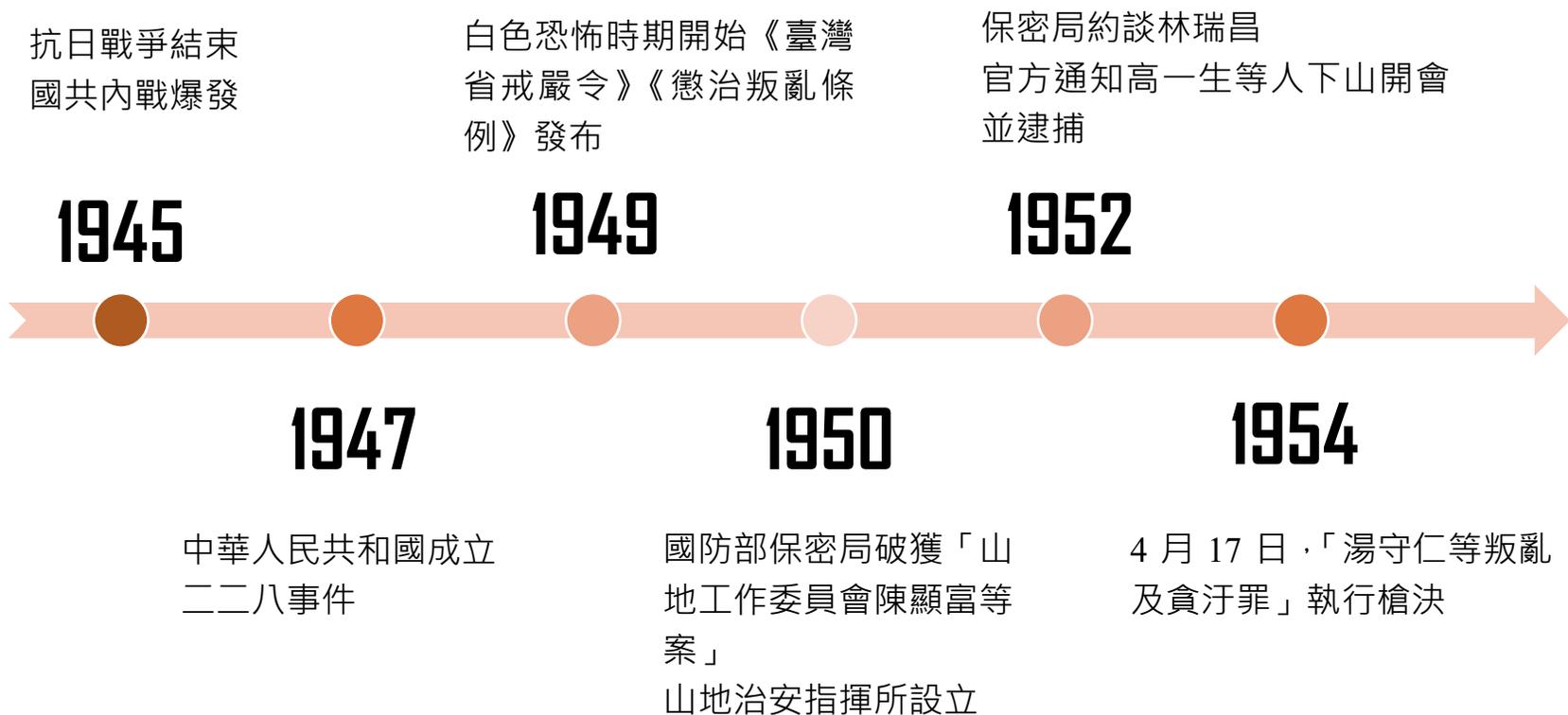
在高一生家中困頓之際，村民們也以自己的方式表達支持。高一生之子高英傑回憶，曾有村民扛來木柴放在家門口，說「太重不要了」，藉此將木材送給了他們。這些小小的行動，成為族人在恐怖年代裡難得的溫暖。

白色恐怖是一個詭譎而壓抑的年代。它不僅深深影響了 1949 年至 1991 年間的受難者群體，也將創傷延續至他們的子女，甚至再下一代。這段歷史的陰影，早已超越當時的政局，滲入了家庭與日常。至於後代們如何記憶、如何承受，便讓我們在接下來的行程中，細細聆聽他們的故事。



圖 3：1951 臺灣原住民領袖樂信·瓦旦、吾雍·雅達烏猶卡那與湯守仁於阿里山（資料來源：維基百科，Public Domain）

1945 年至 1954 年時間軸



重要人物介紹

湯守仁 (雅巴斯勇·優路拿納 Yapasuyongu Yulunana、湯川一九)(1924-1954)

鄒族人，曾任臺南縣參議員、臺南縣政府山地行政組長、阿里山合作社民生商店經理等。被起訴時年齡為 27 歲。1953 年 3 月被指控於 1949 年、1950 年皆參與集會，「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而遭起訴。最後因上述罪名遭判處死刑。

高一生 (吾雍·雅達烏猶卡那 Uong'e Yata'uyungana、矢多一生)(1908-1954)

鄒族人，曾任吳鳳鄉鄉長。被起訴時年齡為 46 歲。1953 年 3 月因「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又被控侵占新美農場貸款而遭起訴，刑度為死刑及褫奪公權終身。後又被控「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吞沒山美水圳工程補助費」、「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等。最後因上述罪名遭判處死刑。

林瑞昌(樂信·瓦旦 Losing Watan·渡井三郎) (1899-1954)

泰雅族人，曾任台灣省議員，也曾做為新美農場貸款之擔保人。其父為三峽大豹社頭目 - Watan Syat(瓦旦·變促)。被捕時為 54 歲。1953 年 3 月因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遭起訴，又被控侵占新美農場貸款，一開始刑度為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最後因「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遭判處死刑。

汪清山 (日文名：山中猛悟)(1912-1954)

鄒族人，曾任嘉義縣警察局巡官，被捕時年齡為 41 歲。1953 年 3 月因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遭起訴，一開始刑度為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後又被控「包庇叛徒」。最後因「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遭判處死刑。

方義仲 (1924-1954)

曾任達邦村村長，被捕時為 29 歲。1953 年 3 月因參加「叛亂會議」遭起訴，一開始刑度為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後又被控「利用身份為匪掩護聯絡或散發匪黨傳單，及討論為匪發展山地經濟等問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遭判處死刑。

高澤照 (1915-1954)

曾任桃園縣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光分駐所巡官，被起訴時年齡為 39 歲。1953 年 3 月先因與議員林瑞昌、簡吉「聚會討論匪黨對山地活動問題」遭起訴，一開始刑度為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後又「曾從事匪幫潛台叛亂工作，並積極組織山地武裝支部」、「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遭判處死刑。

武義德 (1923-2013)

鄒族人，曾任樂野村村長，被捕時年齡為 32 歲。1953 年 3 月先因侵占軍用品遭起訴；之後又被冠上「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罪名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直到 1954 年因「包庇叛徒」遭處無期徒刑。

杜孝生(博尤·特士庫 Voyue Tosku、鳥宿秀男) (1922-2001)

鄒族人，曾任嘉義縣議員、吳鳳鄉衛生所主任及新美農場場長。被起訴時年齡為 32 歲。1953 年 3 月先被控侵占新美農場款項、侵占台南糧食事務所嘉義分所款項遭起訴。1954 年因「侵占公有財產」遭處有期徒刑。

廖麗川 (1922- ?)

曾任吳鳳鄉森林幹事兼新美集體農場總務，被起訴時年齡為 32 歲。1954 年「連續侵占公有財物」遭處有期徒刑。

走讀地點介紹

高一生故居

私人土地。高一生故居及墓園現由其後代家屬管理及維護，故居內牆上掛有許多家族老照片，房間的木頭櫃門上也遺留當時國軍開槍射擊的彈孔。

高一生墓園

私人土地。要前往請跟家屬打聲招呼，並帶著清酒向高一生致意。

達邦二二八紀念碑

阿里山鄉公所於 1996 年設立。



圖 4：二二八紀念碑（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其他走讀地點推薦

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935 年設立，前身為樂野教育所，即為日治時期蕃童教育所。

達邦國小

1904 年設立，前身為「達邦蕃童教育所」，為臺灣第一所蕃童教育所。

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

1950 年 10 月 1 日，保安保安司令部於北峰（宜蘭）、新峰（新竹）、中峰（南投）、蓮峰（花蓮）、雄峰（高雄）、高峰（屏東）、東峰及吳鳳鄉（嘉義）設置 8 個山地治安指揮所。指揮所的業務包括了「督導各鄉辦理防諜肅奸及情報事宜」、「督導所屬山口查驗站辦理軍人或部隊進出山地之檢查」、「督導各鄉注意社團活動之監視，及非法活動之取締」。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的原址位於奮起湖舊車站對面，現為台灣電力公司辦公室。

臺灣許多原住民族的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家屬或部落族人，都提及曾遭遇山地治安指揮所的監控與偵查，甚至是逮捕。

茶山部落 (新美農場)

高一生鼓勵族人前往新美、茶山開墾，1950 年想在新美地區成立集體農場，並向土地銀行貸款 50 萬元，由林瑞昌擔保，作為改善農業技術之用。

(以上部分資料來自國家人權博物館-嘉義鄒族人權史蹟踏查 - 從拉拉庫斯到新美農場。不義遺址資料庫)



其他資源推薦

《派娜娜 傳奇女伶高菊花》(2020) 參拾柒度製作有限公司

杜之阿里山 ta 'tohungu'u ci psoseongana。



周婉窈 (2022)。《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二〇二二年增訂版》。出版社：玉山社。

高一生著、周婉窈編註、高英傑、蔡焜霖譯 (2020)。《高一生獄中家書》。出版社：國家人權博物館。

高一生歷史短片。國家人權故事教育館。



高英傑 (2018)。《拉拉庫斯回憶：我的父親高一生與那段歲月》。出版社：玉山社。

高英傑、胡斐穎、劉仁翔 (2023)。《阿巴里與高一生：文獻與口述的交織》。出版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玉米辰 (2025)。《若是咧送批》。出版社：玉山社。

尋訪與解密-吳鳳山地治安指揮所。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 - 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
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



湯守仁



方義仲



樂信·瓦旦(林瑞昌)



博尤·特士庫(杜孝生)



簡介中的資料來源

File:1951 臺灣原住民領袖樂信·瓦旦、吾雍·雅達烏
猶卡那與湯守仁於阿里山 Indigenous Taiwanese
Leaders Loshin Wadan, Uyongu Yatauyungana,
and Tang Shou-jen in Alishan mountains of TA
IWAN.jpg。維基百科 (<https://reurl.cc/d1NNgV>)

File:228 by Li Jun.jpg。Wikimedia Commons(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228_by_Li_Jun.jpg)。

二二八事件。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A%8C%E4%BA%8C%E5%85%AB%E4%BA%8B%E4%BB%B6>)。

山地治安指揮所。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136?MenuNode=12>)

方義仲。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tdb.nhrm.gov.tw/Search/Detail/16340>)。

吳昆財 (2012)。白色恐怖時期下的原住民湯守仁。國立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第 9 期，頁 99-124。

呈報執行叛亂犯湯君等六名死刑日期。國家檔案資訊網(<https://aa.archives.gov.tw/ELK/SearchDetailed?SystemID=MDAwMDQyNzk5Mw==>)。

杜孝生。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Detail/29742>)。

汪明輝 (2015)。Lalauya——二二八事件中的阿里山基地及其轉化。原住民族文獻 (<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253>)。

汪清山。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Detail/16784>)。

周婉窈 (2022)。《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二〇二二年增訂版》。出版社：玉山社。

林瑞昌。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Detail/16033>)。

武義德。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Detail/16781>)。

阿里山高山族同胞 感戴政府寬大德意 留存山地武器 允即交出 北部宣導組在彰化工作。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https://contentdm.lib.nccu.edu.tw/digital/collection/228twnews/id/4484/>)

高一生 (UonguYatauyongana)。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2443?Year=1950>)。

高一生。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Detail/16867>)。

高澤照。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m.nhrm.gov.tw/Search/Detail/16085>)。

陳中禹(2015)。從檔案看原住民政治受難個案：以「湯守仁叛亂案檔案」為中心。檔案季刊，第14卷第1期，頁45-66。

湯守仁。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3918>)。

湯守仁。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m.nhrm.gov.tw/Search/Detail/16791>)。

廖麗川。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m.nhrm.gov.tw/Search/Detail/29743>)。

盧胡彬。白色恐怖受難者，「臺灣原住民第一人」 Uyongu Yatauyungana，漢名高一生(1908-1954.4.17)(摘錄自《臺灣全志》卷十三人物志•社會與文化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207/2848>)。

戴寶村(2015)。臺灣原住民政治案件與國家暴力(1945~1954)——以「湯守仁案」為中心。原住民族文獻(<https://ihc.cip.gov.tw/EJournal/EJournalCat/278>)。

麻荖漏事件歷史現場走讀

素養導向題組：

日治時期臺灣東部「成廣澳事件（麻荖漏事件）」史料判讀



請閱讀文本 1-5，並掃描 QR code 作答

【引導文字】

以下文本記錄了 1911 年（明治四十四年）在臺灣東部發生的「成廣澳事件」的爆發前兆、過程與官方的調查。其中文本 1 是當時的新聞報導；文本 2、3 是事後的官方行政紀錄。請閱讀並回答第 1 至 3 題。

[文本 1]

二十五日蕃人來襲都曆(歷)及馬拉毛派出所，殺警官二名。二十六日早六時，又有蕃人約三百名。大舉襲成廣澳支廳，亂發火繩銃，極為狠籍。支廳員極力防戰。約逾一時。警官二名及公學校雇一名，均為所傷，其何因而為此，尚屬不明。--漢文日日新報，明

治四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版

[文本 2]

朝倉廳長據報認為他們有陰謀，乃派山地事務課長警部井野邊幸如至都歷及麻荖漏兩社探查，井邊野警部復命曰：「五月間成廣澳支廳轄內各社頭目領得政府發給之津貼回家途中，在白守連社頭目之家聊天時，有人曰：我們服從政府命令時，不知何時始能不必出役，而且所領不足一人一日餬口之微少工資更要扣除一部分存入郵便局。往昔強迫我們交出火槍，今則恣意驅使，已經忍無可忍，並提議在小米收穫後一舉驅逐日本人。頭目皆贊成，但尚未實行。」--《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理蕃誌稿)第二卷，成廣澳事件

[文本 3]

後來顧慮他們違抗命令，再派阿美族宗社之馬蘭社頭目克拉斯(谷拉斯)至都歷、麻荖漏兩社勸誡頭目應遵守政府命令。頭目曰：「如今正在敷設花蓮港廳轄內之鐵路，我社之壯丁亦要出役，而且兩三旬不准回家，非常痛苦。我社壯丁曾在出役中受七腳川未歸順設人教唆參加陰謀被政府發覺，今已恐懼不堪，絕對不敢反抗政府。」克拉斯將此事報告井野邊警部(據報：克拉斯至此兩社時，不無慫恿頭目惹起暴動之形跡)，廳長等慶幸防患未然。--《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理蕃誌稿)第二卷，成廣澳事件

題目 1

文本 2 和文本 3 記錄了原住民頭目們對殖民政府的抱怨：「不知何時始能不必出役」、「所領不足一人一日餬口之微少工資更要扣除一部分存入郵便局」、「往昔強迫我們交出火槍」。

試問：根據文本內容，原住民對日本政府最難以忍受的制度性壓迫，集中體現在哪兩方面？

- (A) 土地制度：土地被日人強制佔用，且農作物(小米)被收購。
- (B) 經濟制度：強制勞役(出役)與收入被強制儲蓄(扣款入郵便局)的雙重控制。
- (C) 文化制度：傳統習俗被禁止，且教育體系被強制推行。
- (D) 軍事制度：武器被收繳，且頭目必須擔任警察隊的嚮導。

題目 2

文本 1 在報導「蕃人來襲」時，在文末特別寫道：「其何因而為此，尚屬不明。」這句話最能反映當時《漢文日日新報》這則即時新聞報導的哪種特性？

- (A) 新聞報導極力保持客觀中立的立場。

- (B) 在事件爆發初期，殖民官方或新聞媒體尚未掌握事件的深層原因，僅能報導表象衝突與傷亡。
- (C) 此處的「不明」暗示襲擊是由外部勢力教唆所致。
- (D) 記者刻意隱藏了原因，以避免激怒原住民社群。

題目 3

文本 3 提到馬蘭社頭目克拉斯 (谷拉斯) 奉派勸誡同族社群，但報告中卻註明他「不無慫恿頭目惹起暴動之形跡」。請問：克拉斯作為「阿美族宗社之馬蘭社頭目」和日方派出的勸誡者，其行為 (疑似慫恿暴動卻又回報服從) 反映了他在殖民結構中的何種兩難困境或複雜動機？

- (A) 他被其他社群武力脅迫，不得不向日方報告假消息。
- (B) 他缺乏政治判斷能力，行為混亂，無法執行日方任務。
- (C) 他作為間接統治的代理人，試圖在殖民政府的忠誠和同族群的利益之間尋求平衡，並可能利用此機會來增進個人或社群的利益。
- (D) 他實際忠於日方，只是偵查人員對他產生了錯誤的懷疑。

【引導文字】

以下文本記錄了成廣澳事件（麻荖漏事件）結束後的收場情況。文本 4 是現代《成功鎮志》的紀錄；文本 5 是當時官方編纂的《理蕃誌稿》。請閱讀並回答第 4 至 5 題。

[文本 4]

在馬蘭社（Falangaw）頭目 Kolas Mahengheng（谷拉斯·馬亨亨）的調停下，各社陸續交出武器，戰事才逐漸平息。這場歷時 48 天的衝突，被稱為麻荖漏事件，又稱成廣澳事件。

事件結束後，日本政府為避免激起更大衝突，並未擴大追究。但他們放火燒毀了麻荖漏社與都歷社，沒收家畜，並強迫加只來社遷移。

日方甚至拘押了事件相關人士，於同年 12 月 7 日召集成廣澳支廳各社頭目，在他們面前把受拘押者吊在竹竿上，將其往下重摔懲罰，事後這些人重傷而亡，其中包含了麻荖漏社的頭目 Likaru。--《成功鎮志》

[文本 5]

因為反抗的首謀者們被逮捕，並將他們拘禁在臺東廳，但由於他們表示謹慎悔過之情十分顯著，於是於十二月七日將他們釋放。--《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理蕃誌稿）第二卷，成廣澳事件

題目 4

文本 4 描述了日方殘酷處決首謀者，而文本 5 則記載「首謀者們被逮捕...由於他們表示謹慎悔過之情十分顯著，於是於十二月七日將他們釋放。」這兩段史料對於「事件相關人士」最終處置的描述存在巨大差異。這最能反映殖民地史料的何種特性？

- (A) 文本 4 因為編纂年代較近，所以更具有歷史真實性。
- (B) 文本 5 是日方為對外宣傳或內部審查而做的美化、掩飾或扭曲，旨在隱藏殘酷的鎮壓手段；文本 4 則反映了地方記憶與實際暴力鎮壓的細節。
- (C) 兩者皆為史料，應視為兩件不同的事件。
- (D) 日方在 12 月 7 日先釋放，隨後又將其秘密處決。

題目 5

文本 4 提到，事件結束後，日本政府宣稱「為避免激起更大衝突，並未擴大追究」，但卻實施了燒毀社群、強制遷移和公開處決頭目（如 Likaru）等嚴厲懲罰。

試問：日方在事件收場時的行為，其真正的政治目的

與其宣稱的「避免激起更大衝突」之間存在矛盾。請推論日方實施公開處決和殘酷懲罰的主要政治意圖為何？

- (A) 旨在體現日本殖民政府的寬容，以平息民間的怒火。
- (B) 是為了遵守「不擴大追究」的承諾。
- (C) 是為了安撫馬蘭社頭目克拉斯，鞏固其協作地位。
- (D) 透過對少數首謀者的極端暴力和公開示眾，達到「殺雞儆猴」的效果，向所有社群展現絕對的統治權力，以壓制日後任何反抗的意圖。

行政中心 - 成廣澳 (今成功鎮小港)

臺東縣成功鎮小港，舊名「成廣澳」，又稱「螞廣澳」、「澳仔」，阿美族語則稱 folalacay，意旨盛產白石灰石之地，1937 年（昭和 12 年）又曾因地形的關係被稱為「小湊」，意為很小的港口。

這裡是一座天然的港灣，早在西元 1862 年至 1874 年間（清同治年間）就有宜蘭商人來這裡貿易。到同治末年時則有幾戶人家從事蕃產交易與農墾，為東海岸第一個漢人所建聚落。

日治初期，漢人持續移入此地。1900 年（明治 33 年）日本人先在成廣澳設出張所，是為東海岸最早的官署。翌年（明治 34 年），出張所改為**成廣澳支廳**。此後，成廣澳陸續設立區役場、公學校，並有**廣恆發商號**在此設立。可見當時的成廣澳已是東海岸重要的行政與商業中心。



圖 1：日治二萬分之一台灣堡圖(明治版)中的成廣澳庄及其他重要地點位置(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2020). [online]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並由計畫人員加註紅色文字)

成廣澳支廳（現址為成功分局忠孝派出所）

成廣澳支廳的舊址，即為今日的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忠孝派出所。派出所門前還留有當時成廣澳支廳的兩根白色水泥柱。

當時的成廣澳支廳管轄現在的成功、東河、長濱三個鄉鎮。1921 年（大正 10 年），隨著行政中心遷往新港，成廣澳支廳改為成廣澳警官派出所；二戰後則改為忠孝派出所。

這裡不僅是地方行政的起點，更是日後「麻荖漏事件」的重要現場之一。



圖 2：成功派出所門前留有成廣澳支廳的兩根白色水泥柱（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記憶庫。創用 CC 姓名標示 3.0 台灣 (CC BY 3.0 TW +))

廣恆發商號（現址為成廣澳文化地景）

在小港街上曾有個東海岸第一家商號 - 「廣恆發商號」，它是屏東內埔的客家人溫泰坤約於 1916 年（大正 5 年）以前所創立。在當時是花東海岸線上最大的雜貨商舖，販賣米、鹽等日常生活用品。商號還利用港口之便，直接從西部把物資運到後山。

廣恆發商號是兩層樓巴洛克風建築，屋後有陽台、精米所（碾米廠）、製作黑糖的糖廊，是十分氣派的建物。

可惜在 1996 年（民國 85 年）臺 11 線拓寬工程時，建物北側被破壞，如今只剩下原來的三分之一。不過我們可從現存的巴洛克式三拱式牌樓、磚拱騎樓式的亭仔腳，想像當時商號的樣貌。

2004 年（民國 93 年）這裡被列為臺東縣政府歷史建築；2009 年（民國 98 年）以「成廣澳文化地景」的名義重新整建。



圖 3：成廣澳文化地景（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阿美族英勇事件紀念碑 - 麻荖漏事件 (成廣澳事件)

在日治初期，日本人為了開發東海岸，曾令成廣澳一帶的阿美族人開通卑南至姑律社、全長約 79 公里的沿海道路，也曾役使族人鋪設花蓮港至卑南的鐵路。

當時，日本人為了安撫地方、穩定局勢，會發津貼給各社頭目，算是一種政治手段。

一直到 1911 年 (明治 44 年)，情況開始改變。那年 3 月，臺灣總督府決議收繳原住民武器，臺東廳長率領搜索隊開始收繳成廣澳支廳轄下各社的武器。同年 4 月，總督府以各社之武器已繳交為由，認為即便廢止頭目津貼也不致影響地方情勢了，因此通知臺東廳津貼就發放到 5 月為止。

5 月，成廣澳支廳各社頭目在領得當月津貼後，得知了下月起不發放津貼的訊息，《理蕃誌稿》中記載了他們的反應：

我們服從政府命令時，不知何時始能不必出役，而且所領不足一人一日餬口之微少工資，更要扣除一部分存入郵便局。往昔強迫我們交出火槍，今則恣意驅使，已經忍無可忍....。

於是，頭目們決定在小米收成後，要驅逐日本人。

到了 6 月中旬，各社將收穫的小米運往山裡儲藏。這個舉動引起了日本人的注意，臺東廳長曾派人前往探

查，甚至請馬蘭社(**Falangaw**)頭目 **Kolas Mahengheng** 前往都歷社及麻荖漏社了解情況。兩社頭目和 **Kolas** 說：

現今花蓮港廳要鋪設鐵路，我們社內的壯丁天天都要應命出役，卻經常二旬三旬不得回家，不僅家事為之荒廢，亦覺疲憊不堪。而且本社在花蓮港廳出役的社丁曾有人受到七腳川社未歸順社眾的鼓動，將共同舉事。事為官方知悉，如今思之，悚然而懼，以後一定戒慎毋敢有他志。

廳長獲悉後，認為情勢無虞，因而放下戒心。然而，不久之後，事件爆發了。

7月25日這天，都歷派出所的巡查 - 福間彥四郎，召集轄內各社頭目，要他們於當日上午11時報到。後來他斥責各社頭目遲到，又令他們修築道路，並當各社頭目面前毆打都歷社(**Torik**)副頭目 **Rawuron**。被此幕激怒的都歷社頭目 **Asan** 及其他社頭目便將福間拖出屋外殺死。

消息一傳開，麻荖漏社(**Madawdaw**)頭目 **Likaru** 便開始行動，他們先襲擊了派出所及蕃童公學校。7月26日凌晨，麻荖漏社、都歷社、叭翁翁社(**Paongaongan**)、加只來社(**Kahciday**)、芝路古亥社(**Cirarokohay**)集結，向成廣澳支廳發動攻勢。雙方在支廳僵持數小時後，各社人馬撤退至奇那霧卡溪(今富家溪)一帶。

7月28日開始，日本方面從臺北廳、宜蘭廳、臺中廳與臺南廳調派警力支援。並於隔日攻擊在富家溪畔的阿美族人。8月1日，警方進入麻荖漏社時，發現村落人去樓空，原來 Likaru 已先將族人疏散至山區，警方遂於社內紮營。同一天，日本另一支隊伍砲擊都歷社，都歷社為保護族人安全，也先將社中老幼婦孺疏散至山中，而社中戰士則堅守於原居地 katomayan(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一帶)。

8月10日起，在馬蘭社(Falangaw)頭目 Kolas Mahengheng (谷拉斯·馬亨亨)的調停下，各社陸續交出武器，戰事才逐漸平息。這場歷時48天的衝突，被稱為麻荖漏事件，又稱成廣澳事件。

事件結束後，日本政府為避免激起更大衝突，並未擴大追究。但他們放火燒毀了麻荖漏社與都歷社，沒收家畜，並強迫加只來社遷移。

日方甚至拘押了事件相關人士，於同年12月7日召集成廣澳支廳各社頭目，在他們面前把受拘押者吊在竹竿上，並砍斷竹子將大家往下重摔懲罰，事後這些人重傷而亡，其中包含了麻荖漏社的頭目 Likaru。

2008年(民國97年)，為了紀念這起事件，成功鎮公所在三民里內獅子山、也就是日治時期新港祠(神社)的原址上，設立了阿美族英勇抗日紀念碑。



圖 4：阿美族英勇事件紀念碑 (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新港漁港（成功漁港）

1920 年（大正 9 年），成廣澳支廳改為新港支廳。隔年，支廳的位置由成廣澳遷移到新港，也就是今天的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的所在地（近新港漁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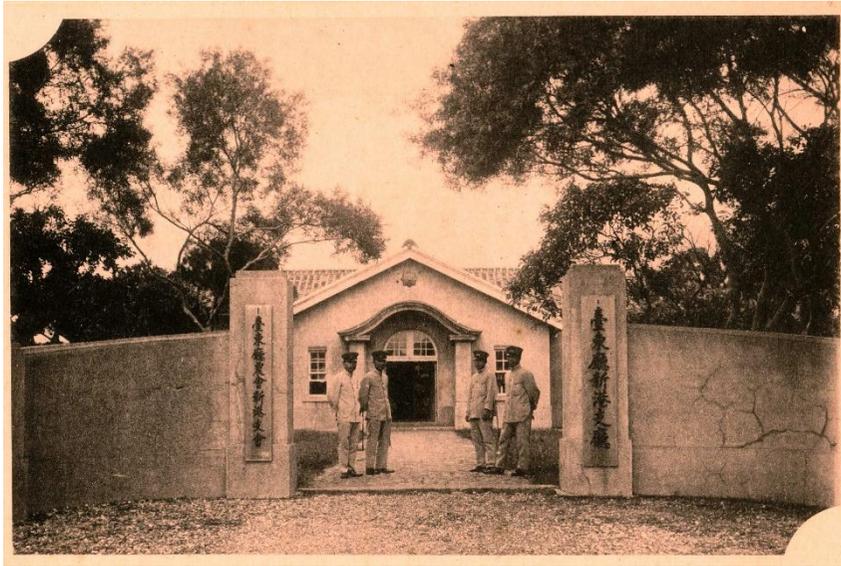


圖 5：遷移後的新港支廳（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記憶庫。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 (CC BY-NC 3.0 TW)）

1929 年（昭和 4 年）6 月，新港漁港開始動工，並於 1932 年（昭和 7 年）竣工。港口啟用後，各行各業紛紛從成廣澳遷往新港。隨著行政中心的轉移以及新港漁港開港，成廣澳逐漸變得沉寂。

不過，建設新港漁港時曾強制徵用當地阿美族人從事勞役，每日有 400~600 人被迫出工。港內的土方全靠人工挖掘，再一車一車推到海邊倒棄。若動作稍慢就

會被日籍監工打。族人們還被要求日夜趕工，卻又領著極低廉的工資。當時的新港漁港可說是由當地阿美族人的血汗與忍耐所換得。



圖 6：新港漁港|成功漁港（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都歷祠（現為麻荖漏事件紀念園）

1927年（昭和2年）至1941年（昭和16年）間，新港（成功鎮）一帶各地的警察派出所主導興建了五座神社。

當時他們會強制向民眾募捐來興建神社。而都歷神社於1927年10月鎮座，是成功鎮最早完成的神社。其祭祀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以及日本開拓三神：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

1974年（民國63年），國民政府令各地拆除神社，僅留基座、參拜道等殘跡。

2005年（民國97年），因部落長者懷念兒時在神社境內玩耍或舉行婚禮等情境，都歷社區發展協會便修復了神社，並以「麻荖漏事件紀念園」命名以紀念麻荖漏事件。



圖 7：麻荖漏事件紀念園（由本計畫人員攝影）

重要人物介紹

阿珊 (Asan , 1868-1934)

阿美族都歷社頭目。1911 年(明治 44 年)7 月 25 日，都歷派出所的巡查福間彥四郎毆打都歷社副頭目 Rawuron · Asan 及其他社頭目憤而出面將福間拖出屋外殺死，麻荖漏事件就此展開。

在事件結束後，Asan 遭日方拘押，將他吊在竹竿上，再砍斷竹子使其重摔地面。其身受重傷後獲釋，返抵都歷社休養，隨後退隱。於 1934 年 (昭和 9 年) 逝世。

塔納務 · 里卡路 (Tanamu Likaru)

阿美族麻荖漏社頭目。1911 年 (明治 44 年) 7 月 25 日，都歷派出所的巡查福間彥四郎被殺後，Likaru 隨即響應，襲擊派出所及蕃童公學校，並聯合各社向成廣澳支廳發動攻擊。

在事件結束後，Likaru 也遭日方拘押，將他吊在竹竿上，再砍斷竹子使其重摔地面，事後 Likaru 重傷而亡。

谷拉斯·馬亨亨 (Kolas Mahengheng · 1852-1911)

馬蘭社頭目。馬亨亨生於 1852 年 (咸豐 2 年)，因在與臺東卑南族呂家望社 (Likavong) 的衝突中奮勇退敵而聞名，於 1868 年 (同治 7 年) 被推舉為馬蘭社頭目。

他一生致力於調解部落間及部落與外界的紛爭。1877 年 (光緒 3 年)，他化解了花蓮里漏社 (Lidaw) 與太魯閣族間的衝突；1883 年 (光緒 9 年)，又調停花東縱谷間阿美族各社與布農族之爭；1888 年 (光緒 14 年) 更成功說服平埔族停止攻打卑南兵營。1909 年 (明治 42 年) 七腳川事件發生時，他前往與日軍交涉，力圖避免戰火波及無辜。1911 年 (明治 44 年) 麻荖漏事件爆發，他雖身染重病，仍前往都歷及麻荖漏勸說族人放下仇恨，後續於同年逝世。

簡介中的資料來源

Falangaw 馬蘭部落。臺灣原住民族事典 (<https://aborgpedia.alcd.center/detail?id=11328&search=%E9%A6%AC%E4%BA%A8%E4%BA%A8&cat=0&race=0&writer=>)

成功漁港。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8%90%E5%8A%9F%E6%BC%81%E6%B8%AF>)

成廣澳。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Object&id=263286)

成廣澳文化地景。探索東海岸。(<https://www.eastcoast-nsa.gov.tw/zh-tw/attractions/detail/275/>)

孟祥翰、王河盛 (2003) 《成功鎮志·歷史篇》。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忠孝派出所。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Place&id=618627)

許秀霞 (2007)。〈台東客家族群傳說故事研究〉(<http://sign.hakka.gov.tw/file/Attach/1990/1/84188433171.pdf>)

郭子雄 (2025)。〈阿美族之父 Kolas Mahengheng〉。《臺灣學通訊》第 141 期/ 東臺灣 (二之一) (ht

[tps://www.ntl.edu.tw/public/Attachment/521211424116.pdf](https://www.ntl.edu.tw/public/Attachment/521211424116.pdf))

都歷園區。探索東海岸 (https://www.eastcoast-nsa.gov.tw/zh-tw/attractions/detail/264/?utm_source=chatgpt.com)

都鑾祠、台東八幡神社、馬武窟祠、嘎嘮吧灣社與都歷祠 - 花東神社巡禮篇 4。登山補給站 (<https://www.keepon.com.tw/thread-b35e7f26-101a-ee11-81b1-901b0e54a4e6.html?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

麻荖漏事件。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BA%BB%E8%8D%96%E6%BC%8F%E4%BA%8B%E4%BB%B6?utm_source=chatgpt.com)

麻荖漏阿美族英勇事件紀念碑。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d=263352&indexCode=Culture_Object&utm_source=chatgpt.com)

新港支廳。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Object&id=270676)

新港祠 (順訪成功花海)、成廣澳祠【順訪廣恆發商號遺跡】、加走灣祠、三間屋祠、與貓公祠 - 花東神社巡禮篇 5。登山補給站 (<https://www.keepon.com.tw/thread-35c0a924-111a-ee11-81b1-901b0e54a4e6.html?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

新港郡。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6%B0%E6%B8%AF%E9%83%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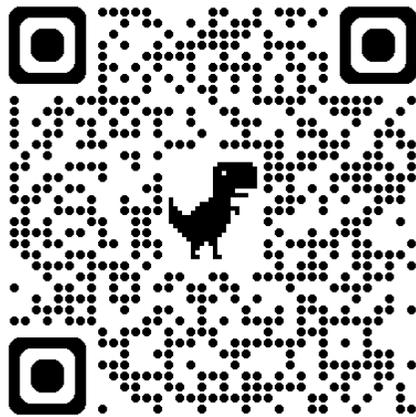
臺東成功鎮都歷神社。國家文化記憶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Culture_Place&id=275179)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2020).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2025.08.24]

廣恆發商號遺址。國家文化記憶庫 (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d=618634&indexCode=Culture_Place)

其他資源推薦

成功 新港 麻荖漏 | 行走 TIT 第 161 集。公視新聞
網(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QR_LifJLqk)



走讀師資名錄

113-114 年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走讀工作坊實施計畫共辦理 8 場次活動，各場次主題分別如下：

- 【試辦場】 牡丹社事件
- 【第 1 場】 牡丹社事件歷史現場走讀
- 【第 2 場】 走出緘默年代暨派娜娜紀錄片放映活動
- 【第 3 場】 七腳川事件歷史現場走讀
- 【第 4 場】 大豹社事件歷史現場走讀
- 【第 5 場】 翻攪存亡的冷肅：南庄事件與白色恐怖下的日進春
- 【第 6 場】 莫忘千風吹起的記憶：重返部落與派娜娜紀錄片座談
- 【第 7 場】 麻荖漏事件歷史現場走讀

以下為各場次走讀師資名錄。

場次	講師姓名	走讀帶領、講座講題
第 1 場	黃家玉	牡丹社事件故事館、牡丹社事件紀念公園、石門古戰場、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第 1 場	高士部落生態旅遊 李玉華 楊家豪 陳貴龍	高士神社
第 1 場	高加馨	牡丹社事件、「漫步山海·走訪牡丹」經驗分享
第 1 場	許聖慧	「小蝸牛遊學趣」經驗分享
第 1 場	洪欣怡	何處是“原鄉”
第 1 / 3 / 4 場	張智傑	社區 GIS 於地方文史永續傳承與推廣：以牡丹社事件數位走讀為例、七腳川事件數位走讀、歷史現場的數位走讀：談社區 GIS 在地方文化數位保存與永續傳承
第 2 / 6 場	熊儒賢	《派娜娜 傳奇女伶高菊花》放映及座談
第 2 / 6 場	陳永龍	
第 2 / 5 / 6 場	徐紹綱	國家檔案中的派娜娜與靖山專案、政治檔案中的張

場次	講師姓名	走讀帶領、講座講題
		燕梅案及日進春、另一種日記：派娜娜與考管制度
第 2 / 6 場	孫世鐸	白色恐怖轉譯方法的分享、歷史議題轉譯方法的分享
第 2 場	蔣世家	陪伴政治受難遺族的創傷療癒經驗 - 生命敘事取向
第 2 場	林傳凱	白色恐怖下的原住民族：談檔案運用及大學課程設計
第 6 場	李淑君	白色恐怖中的女性身影
第 2 / 6 場	高德生	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達邦 228 紀念碑、高一生故居、高一生墓園
第 2 場	湯智杰	阿里山國中小分享
第 2 / 6 場	杜銘哲	阿里山國中小分享、特富野部落、獵人書坊分享
第 6 場	浦忠成	特富野部落、獵人書坊分享
第 6 場	浦忠勇	
第 3 場	林素珍	七腳川事件
第 3 場	尹意智	考古七腳川
第 3 場	Ici Lo'oh 蔡信一	族人視角與經驗分享

場次	講師姓名	走讀帶領、講座講題
第 3 場	阿魯巴染部落手作室/ 壽農社區發展會 胡政桂 陳德修 何欣蓉	七腳川戰役紀念碑、七腳川舊社東門、初英發電廠、池南部落、山下基地、七腳川藝文空間導覽、維持青年行動
第 4 場	曾宇平	《大豹：洄游》紀錄片播映及座談
第 4 場	傅琪貽	大豹社事件 - 瓦旦燮促抗戰
第 4 場	鄭安晞	樂信瓦旦紀念公園、三峽忠魂碑
第 4 場	復興區公所 王閩雄	大豹群故事館
第 5 場	洪廣冀	從林業史的角度看南庄事件的前因後果
第 5 場	日智衡	由族人視角看南庄事件及日進春
第 5 場	黎振君	蓬萊國小(日進春、張燕梅任教學校)、南庄古戰場走讀(日阿拐舊宅、永安吊橋、紅毛館舊址、挑腦古道)、日進春之死 - 南庄事件到白色恐怖
第 5 場	武茂·叭細·撒萬	南庄國中萬善諸君之義塚、聯興塾講堂：日阿拐與南庄事件

場次	講師姓名	走讀帶領、講座講題
第 7 場	台東縣原住民咨部融岸 文化教育促進會 吳筱帆 勒卡爾·夷丈·撒里朋岸 郎正宙	成廣澳文化地景、阿美族 英勇事件紀念碑、成功漁 港、都歷神社遺址、部落手 工捲菸 DIY
第 7 場	王芬秀	海洋環境教室
第 7 場	蔡中涵	麻荖漏事件
第 7 場	李志銘	李哲洋、呂炳川的台東民 歌採集與歷史錄音
第 7 場	王信凱	呂炳川與其台東民歌採集
第 7 場	羅福慶	誰是谷拉斯·馬亨亨？